

# 目 录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1)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	(6)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的说明 ..... 蔡允嘉	(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 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	边经卫(1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张善美(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郭晓芳(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	(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	(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 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黄杰成(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 的决定 .....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说明 ..... 黄美缘	(2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何清秋(2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赖 茵(4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学前教育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42)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6 号  
(总第 137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3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1 年  
第 6 号  
(总第 13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 ..... 罗才福(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台胞工作委员会关于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4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 ..... 刘育生(5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调查报告 ..... (6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筲箕湖流域综合整治情况的报告..... 蒋明芳(6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6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7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职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职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 (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名单 ..... (85)	

二、任命白菲莱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局)副院长。

任命郑光辉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院长。

任命陈许贞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院长。

任命郑金变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郑金变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颜海防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飞铭的厦门市人大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职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 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胡延洵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小洪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任命王小洪为厦门市公安局局长。

三、免去卢士钢的厦门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育生的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厦门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乔生的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郑一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红岩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颜海防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1年9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三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二审)；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审)；
- 4、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 5、审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一审)；
- 6、审议《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草案)》(一审)；
- 7、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 8、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 9、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草案)》；
- 10、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 1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
- 1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
- 14、听取市政府关于筶笪湖流域综合整治情况的报告；
- 15、专题询问: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
- 16、专题询问: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
- 17、人事任免；
- 18、书面报告：
  -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9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 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2: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5、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草案)》的初审报告; 10、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 13、听取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	于伟国	郭晓芳 张善美  张善美  叶勇义 黄清河 黄杰 陈佳鹏  刘育生  陈鸿萍  黄杰成  何清秋  刘育生	潘也建 陈国猛 丁丽贞 张希舟	市府办、法制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经发局、环保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林局、海洋渔业局、公安局、保监局、工商局、公务员局、教育局、侨办、厦门海关、人社局、地税局、国税局、老龄办、民政局、卫生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司法局、交警支队、消防支队、火炬创业中心。  (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共享的“大平台”，坚持依靠政府，联合部门，面向社会，凝聚国资监管和国有改革发展的“大合力”，通过密切工作联系，加强国资系统联合融合整合，构建“国资大家庭”，共同推动国资监管上新水平、国企发展上新台阶。

下一步，要努力构建“大国资”工作格局，积极推动尚未纳入市国资委监管范围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逐步纳入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探索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监管范围；要在全“大国资”框架下，积极对接央企和地方国企，在更大的空间和范围内配置国有资产，积极用发展的理念、创新的思路、市场的办法，开展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和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实践包括资产、资金、项目、人才、经验、产品配套、销售渠道、信息等等各方面的、全方位的交流合作与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力发展良好局面，共同推动国资监管上新水平、国企发展上新台阶；要加强与上级国资部门的联系。主动沟通、汇报工作，主动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汇报上级部门有关国资监管重大要求和最新政策及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情况，加强对区级国资和企业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积极加强与各部门、社会团体、媒体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形成推动改革发展合力；要继续加强审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企业内审、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资源作用，建立与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的监督机制，实现对国有资产全面高效地监管；要加强对国资国企正面的新闻舆论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对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的大力支持。

——“重自主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下

一步要推进国有企业以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中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以厦门市技术创新工程为依托，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时期末，市属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研发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成果产出丰硕，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人才队伍更加合理，一批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成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一些产业或领域实现从技术跟随到技术领先的跨越。

——“重交流合作”，借力转型升级发展。下一步要支持国有企业“引进来”交流合作和“走出去”开拓市场，坚持“搭建平台、企业为主、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企业加强对台、对外交流合作，对接央企、地方国企和实力民企，促进企业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合作，推动企业优势互补，切实推进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借力发展、转型升级发展。

——“重资产盘活”，显化增强企业实力。下一步要支持扶持企业合理处置、集约利用、盘活显化存量土地资产和物业资产，指导推进企业利用存量土地资产改造升级、建设发展高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壮大企业实力，做强做大企业投融资平台。

——“重服务扶持”，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下一步要坚持把“是否推进企业发展上水平”做为检验各项监管服务工作成果的重要标准。在工作中遵循企业发展规律，全面服务扶持企业发展，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切实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时期末，有2家营业收入超千亿的企业集团，2家营业收入超五百亿的企业集团，7家营业收入超百亿的企业集团。

产,调整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力争到“十二五”时期末,基本实现在厦门城市建设、民生保障、海空港、城市交通、旅游文化、商贸流通、装备制造、客车制造等行业以及新兴产业上,至少有1-2家强势的龙头国有企业,切实发挥国有资本支撑、带动和引领厦门经济和发展社会发展的作用。

——“大集团整合”,推动国企强优发展。要按照市场规律和国内一流企业标准,整合优化配置企业资产,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大集团”战略,有效地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下一步,要通过实施“大集团”战略,调整企业管理体制、资产置换、壳资源配置、分立合并、组建新设、优化组合等各种措施,调整优化资产配置,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争取在“十二五”时期,将原有20家市属国有企业重新整合成16家左右的较大型的市直管国有企业。同时,要积极研究探索与大集团、大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大集团、大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资本运营能力、战略协同能力、风险管控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从体制、机制和制度上推动企业真正做强做优。力争在“十二五”时期培养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大集团、大公司,有10家企业进入中国企业综合和制造业五百强。

——“大融入发展”,承担社会民生责任。要积极主动融入厦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在履行好经济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好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惠民利民,为民发展,在大事、要事、难事面前切实发挥带头和骨干作用。

下一步,要推动国有企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好“五大战役”决策部署,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在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建设、城镇改革发展、新增长区域建设、民生工程建设上,当先锋、担重任、打头阵;要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产融结合,进一步加大金融领域的拓展力度,

大力发展银行、保险、信托、担保、期货、典当、证券、基金等金融产业和业务,加快推进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加强国有经济对区域金融产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要支持企业做好民生保障,发挥国有农副产品企业流通主渠道作用,确保稳定物价,促进就业;要促进国有企业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在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参与扶贫济困和减灾救援、依法诚实守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重视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等各方面发挥引领和表率作用。

——“大平台建设”,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加强产权要素市场建设,从原来只侧重企业资产监管,逐步向资产监管与资本运营并重转变,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质量和效益,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下一步,要加快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改革调整管理体制,突出上市公司地位,通过将优质资产或资源等注入上市公司,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核心主营业务上市或集团整体上市,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新增3-5家上市公司,每户市直管国有企业集团至少要有1家上市公司。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达到40%以上;同时,要加强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大力拓展产权要素市场。在做好原有国有企业产权及使用权、股权托管交易、碳和排污权交易和行政和社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基础上,探索拓展文化产权、技术产权等进场交易,推进厦门、漳州、泉州三地产权要素市场“资源同城化、规则同城化、信息同城化”,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运作高效且有一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区域产权交易平台。

——“大国资联动”,形成共同发展合力。要在全国“大国资”框架下积极打造国有资源配置、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9月21日 (星期三)	<p>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li> <li>2、《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li> <li>3、《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li> <li>4、《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li> <li>5、人事任免事项。</li> </ol> <p>下午</p>	各组召集人			<p><b>第一议题:</b> 市府办、法制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 <b>第二议题:</b> 市府办、水利局、农林局、环保局、国土房产局、执法局、海洋渔业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并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9月22日 (星期四)	<p>一、第二次全体会议(8:30-9:45 国际会议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听取市政府关于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说明;</li> <li>2、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情况的报告;</li> <li>3、听取市政府关于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li> <li>4、听取市政府关于贺驾湖流域综合整治情况的报告。</li> </ol> <p>二、专题询问(10:00-12:00 思明厅)</p> <p>加强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p> <p>上午</p>	于伟国  黄诗福	<p>黄美缘 赖 菡 罗才福 蒋明芳</p>	<p>林国耀 郝 勇 林永星 张希舟</p>	<p>市府办、侨办、台办、外办、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编办、公务员局、文广新局、市政园林局、环保局。 (以上单位须来1名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p> <p>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p><b>专题询问:</b> 市府办、保障住房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规划局、执法局、物价局、机关管理局、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9月22日 (星期四)	<p>下午</p> <p>一、分组审议 (3:30-5:2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                      3、《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 (草案)》。</p> <p>二、主任会议 (5:30-6: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各组召集人</p> <p>杜明聪</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市中院、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地税局、法制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经发局。第二议题: 市府办、环保局、法制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局、交警支队、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第三议题: 市府办、侨办、台办、外办。                      (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9月23日 (星期五)	<p>上午</p> <p>一、联组审议暨专题询问 (8:30-10:15 思明厅)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相关专题询问。</p> <p>二、分组审议 (10:30-12:00 湖里厅 (一组), 同安厅 (二组))                      1、《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决定 (草案)》;                      2、市政府关于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p> <p>下午</p>	<p>苏文金</p> <p>各组召集人</p>			<p>联组审议暨专题询问: 市府办、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编办、公务员局。                      分组审议第一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工商局、公务员局、教育局、侨办、法制局、商务局、财政局、厦门海关、人社局、经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火炬创业中心。分组审议第二议题: 市府办、台办、文广新局。                      (分组审议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聘3家中介机构对所出资企业的7家重要子企业开展专项审计。

#### (八) 逐步规范职务消费

今年开始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预算实行备案管理,要求各企业按照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2011年职务消费预算编制工作,填列《2011年度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预算表》报市国资委备案。经备案的2011年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及执行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管体系统一管理,并作为企业负责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市国企廉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 着力抓好“小金库”治理

认真抓好市国资系统国企“小金库”督导检查;做好中央检查组对个别企业提出的有关“小金库”问题处理决定的贯彻执行;督促企业做好“小金库”检查后续整改工作。7月6日-22日,按照市治理办“小金库”督导抽查的统一部署,市纪委、市国资委先后对航空港集团、路桥集团、国贸控股集团、夏商集团、轻工集团、住宅集团及其下属共12户企业进行了督导抽查,并对督导抽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市国资委拟于9月下旬召开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座谈会,研究建立合理授权、责任清晰、岗位约束、监督考评的运行机制。

#### (十) 提速增效服务发展

市国资委成立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推动国有资本证券化、专家评审、发展项目落实、资产盘活、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企业人才工作、加强企业宣传等9个协调服务小组坚持围绕大局,服务发展,针对企业当前企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主动协调市政法部门指导、帮助港务控股集团积极稳妥处理其所属水产集团钢材贸易纠纷问题,

尽力追讨债权,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组团赴川渝地区考察,加强厦门与两地国资部门的交流互动,让当地国资部门了解我市国企在川渝地区的投资经营情况,并争取两地国资部门对我市国企在当地投资项目发展的大力支持。通过全力以赴做好企业服持服务,全面营造企业优良发展环境,切实形成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努力推进企业改革发展。

#### 二、下一步继续完善落实的措施

为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结合厦门国资国企实际情况,我们研究并提出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目标 and 措施:

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目标: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打造中国一流企业集团”。

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措施:

围绕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目标,我们将着力实施“大产业布局、大集团整合、大融合发展、大平台建设、大国资联动”五大主要改革措施,有效采取“重自主创新、重交流合作、重资源盘活、重服务扶持”四大配套措施,努力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一批中国一流企业集团。

——“大产业布局”,集中优化资源配置。要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优势产业,特别是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价值链的高端环节上,推进优质国有资本和优秀管理人才的高度集中,不断增强国有经济在引领产业发展方面的带动力、影响力和控制力。

下一步,要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向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打造“五个厦门”的重大建设项目集中,向关系厦门社会安全和民生保障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国有资本向电子、机械、航运物流、旅游会展、金融与商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等六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要加强对企业投资管理,逐步引导减少房地产业中国有资产的比重。通过重组整合企业和企业国有资

建并挂牌运作;三是加快港口码头资源整合。选聘整合所需的等中介机构,对参与整合的各码头公司开展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推动整合工作顺利有序进展;四是国有旅游资源、公共交通资源整合方案已开始酝酿启动;五是对区级国资监管的指导监督工作顺利起步。

### (三) 加快资本平台建设

一是继续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召开推动国企上市工作会议,在已有 11 家参、控股上市公司的基础上,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启动上市资源项目库建设。积极推动象屿集团顺利借壳上市。象屿集团对夏新电子破产重整和资产重组这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夏新电子已于 8 月 29 日重新复牌上市并更名为象屿股份;二是大力拓展产权要素市场。指导推进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创新开展国有资产使用权进场交易试点,顺利完成了厦门枋湖公共交通客运枢纽中心商业功能区十五年经营权公开招租项目。推进组建成立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和厦门市碳和排污权交易中心,积极筹备成立海峡金融资产交易所,为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提供市场配套服务;启动产权交易市场同城化建设。8 月 3 日与泉州、漳州签订了《厦漳泉产权要素市场同城化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推进三地产权要素市场“资源同城化、规则同城化、信息同城化”,在全国首次实现行政和社会公共资源同城化交易。

### (四) 加大对台交流合作

加大对台交流合作力度,主动承接台湾产业转移,重点加大对台金融业、航运物流业、先进制造业等的合作。厦门国贸积极参与厦门“两岸金融中心”的建设,与统一、富邦等台湾知名金融控股集团开展交流合作,争取引进台湾金融机构的区域总部落户“两岸金融中心”;象屿集团、旅游集团与金门企业携手共推两地旅游商贸服务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大嶝对台免税市场共

进口台湾商品近 2500 万美元,比增超过 50%。目前,象屿集团正加快推进市场改扩建工程,争取新市场 9 月初开业。

### (五) 深化完善业绩考核

通过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推动新《厦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与《厦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出台。新《办法》拟规定“计算经济增加值时研究开发费用大部分视同利润予以加回”;同时在任期特别奖中设定“科技创新企业奖”,对任期内加强研发、创新,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负责人予以奖励。

### (六) 强化内控风险管理

一是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培训管理。市国资委举办了为期 2 天半的“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培训班”,市国资委机关、各监事工作小组、各市属国有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国有参股的上市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有关领导以及各企业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等近 210 人参加了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企业加快规范内部控制;二是强化企业财务风险控制。通过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模型,对所出资企业的财务风险状况进行实时跟踪监控。今年以来,市国资委已对所出资企业进行五次财务风险分析并出具《财务风险分析报告》,将财务风险状况超出预警线部分企业纳入重点关注范围,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此外,还专门印发《关于加强从事担保、典当业务的国有企业风险管控的通知》,提示企业注意相关业务风险,加强风险防范。

### (七) 继续加强专项审计

选聘中介机构开展重要子企业的专项审计。根据 2010 年全市国资监管工作会议的精神,市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委托中介机构对若干市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开展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并选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9月23日 (星期五)	<p>一、分组审议(3:30-5: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p> <p>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p> <p>3、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p> <p>二、第三次全体会议(5:30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p> <p>2、《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草案)》;</p> <p>3、《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p> <p>4、《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p> <p>5、人事任免事项。</p>	<p>各组召集人</p> <p>于伟国</p>		<p>詹沧洲 郝勇 林永星 张希舟</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消防支队、法制局、建设局、保监局。第二议题: 市府办、市中院、老龄办、民政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规划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司法局。第三议题: 市府办、公务员局、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局。</p> <p>(以上单位须来2名负责人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七号)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已于2011年9月23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9月28日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览休憩、文化健身、科普宣传和应急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园建设、维护和管理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公园事业发展。

第四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公园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公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国土房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公园的管理工作。

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园实行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公园的等级、类别和名录由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园建设。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划定公园规划用地绿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经批准的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非因公共利益不得调整。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同类、就近补足面积、符合公园绿地率要求的原则确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八条 编制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来保障从业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导游人员的法律地位,建立合理的薪金制度和福利保障;加强监管,正确处理导游与旅行社或导游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同时鼓励加大对旅游教育的投入,拓宽渠道兴办旅游职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教育,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

#### 七、关于修订《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落实情况

2004年,《条例》第二次修订后至今未再修改,加之近些年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如2009年5月1日《旅行社条例》、2010年7月1日《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符目前我市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对此,市旅游局专门成立

了以黄国彬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严琪为副组长,资源规划处、行业管理处、旅游质监所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条例》修订工作。目前,修法实施方案正着手制定中。

下一步,市政府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继续狠抓贯彻和落实督办,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抢抓机遇,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加快旅游业人才培养步伐,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旅游法规和政策配套,统筹协调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关系,以大思路、大举措和大视野努力实现全市旅游业新一轮大发展。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

《审议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国有资产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工作,又客观、中肯地提出了5条意见和建议,对下一步的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将起到很好的指导、帮助和促进作用。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和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改进措施报告如下:

### 一、目前正在推进落实的几项工作

#### (一)科学制定战略规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贯彻落实《审

议意见》的要求,市国资委制定并印发《厦门市“十二五”国有经济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厦门国资系统将坚持“突出强优发展、突出主业发展、突出创新发展、突出为民发展”的基本原则,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和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作用,确保顺利完成“优化国有资源配置、做强做大国有企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的战略任务。

#### (二)加快推进改革重组

一是顺利完成信息集团组建。信息集团已于7月28日挂牌成立运营;二是加快市政集团和轨道交通集团组建。目前市政集团和轨道交通集团组建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预计年底前可完成组

(一)改善旅游景区的交通条件。目前,市政园林局正与规划局配合,制订厦门市道路慢行系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也将我市列为自行车步行系统建设示范项目城市。市交通主管部门、公交集团等将研议增设岛内火车站、轮渡、机场等重要节点,以及重要假日通往园博苑景点的旅游专线直通车。

(二)加快旅游集散中心及服务于自驾游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停车场建设,针对“自驾游”的需求,大力加强旅游集散中心的规划布局及落地建设,共同促进自驾车服务系统的良性发展,建立自驾车服务系统,完善道路与旅游标识,建立安全救援网络等。已在厦门北站规划建设了一个旅游集散中心。近期在五通旅游客运码头片区规划建设五通旅游集散中心,用活用足先行先试政策,大力发展两岸双向旅游服务,努力打造两岸旅游服务与枢纽中心城市。

(三)加大与旅游相关的绿地、绿道、慢行系统、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力度,提升我市旅游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市规划局策划了本岛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本岛公共停车场实施规划、高铁沿线景观整治、主要干道(仙岳路、同集路、成功大道、BRT 沿线等)两侧景观整治、环岛步道选线、老铁路改造为城市慢行系统等一批项目。其中,老铁路改造为城市慢行系统等项目已经部分实施并受到市民欢迎。

(四)健全景区标识、标牌。完善旅游交通导引系统、旅游接待设施标识系统、旅游景区标识系统与各类安全标志及消防标志等。旅游交通导引系统与厦门总体交通导引系统规划相结合。旅游接待设施标识系统包括旅游者入住或使用到访的各类旅游饭店、餐饮设施、旅游购物场所的标识等。旅游接待设施根据国家旅游行业标准规定,采用统一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旅游景区标识系统包括导游图、游览手册、全景标示牌、道路标示牌、景点标示牌、忠告标示牌、服务标示牌等。

## 六、关于导游问题的落实情况

多年来,我市坚持致力于加强旅游行业人才开发力度,培育旅游人才市场,比如市旅游局出台的《厦门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和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厦政旅〔2008〕25号)。接下来将从以下四方面继续加强我市旅游从业人员开发力度,使旅游业的行政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旅游服务人员和导游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再上一个新台阶。

### (一)加快高层次旅游人才引进与培育步伐

根据我市旅游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建立规范化的旅游人才信息预测和发布机制,使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更好实现对接。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实施以需定教,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创新型、外向型人才,使我市旅游人才在总量、结构和素质上与我市旅游业的发展需要相适应。

### (二)加强校企合作

根据我市旅游业发展的需要,争取实现院校教师企业挂职、企业高管院校兼职授课,学生入校即开展旅游行业从业职业指导等双向互动,积极探索人才开发工作重心前移到校园的新模式;加大力度支持市旅游局和厦门大学联合举办的“旅游战略管理研究生课程班”,培养高层次旅游管理人才。

### (三)充分发挥厦门市导游协会作用

加强导游协会对导游诚信档案的建设与管理;以导游协会的名义,为厦门导游提供信息交流、技能培训、行业自律、法律援助等各方面的服务,努力为导游排忧解难;在各大旅行社导游部和导游公司配合下,持续开展导游加油站、导游服务质量联盟活动,为会员导游服务,同时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在导游公司星级导游评定的基础上,推广开展导游星级评定工作,规范导游服务标准,提升导游服务水平。

### (四)加大政府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支持

- (一) 在各区至少建设一个全市性综合公园；
- (二) 各级各类公园布局合理,分布均匀,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五百米；
- (三) 新建居住区应当根据居住人口规模建设社区公园,并按照居住组团不少于每人零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含组团)不少于每人一平方米、居住区(含小区与组团)不少于每人一点五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 (四) 旧城改造区建设社区公园面积可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 (五) 优先选择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的区域、地点建设公园；
- (六) 自然条件良好的区域、滨水地带、城市道路两侧,具备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根据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编制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园建设项目立项后,应当公开征集社会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同级民政管理部门意见,确定公园名称,并向社会公布。

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不得以公园名称冠名。

第十一条 公园中的亭、廊、榭等园林建筑的建设方案,由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后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公园绿地率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 占地面积不足十万平方米的综合公园,绿地率大于百分之七十；

(二) 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公园,绿地率大于百分之七十五；

(三) 社区公园的绿地率大于百分之六十五。已建成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绿地,并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具备建设防灾避险场所条件的新建、已建成公园应当按照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设置防灾避险场所。

第十四条 公园内的游览、休憩、服务、公用与管理建筑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设置,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与公园功能相配套,为游人服务的快餐店、茶座、咖啡厅、小卖部、游乐等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统一布设,其规模应当与原设计游人容量相适应。

公园内不得规划建设餐厅、酒吧、歌舞厅、夜总会、宾馆、酒店、会所等商业经营设施,以及有碍景观或者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在社区公园内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满足居民健身需要。

第十六条 公园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及公共厕所等应当设有无障碍设施。

第十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实施,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符合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要求的,应当组织整改,并按前款规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备案。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公园内新建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对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

未经批准,禁止改变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园内新建餐饮类临时建筑。现有已审批的餐饮类临时建筑,不得办理延期审批,在原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应当自行拆除。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园和规划为公园的林地内擅自砍伐林木、破坏植被或者改变现有地形地貌。

公园及有关管理单位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在公园内进行市政工程等公共设施施工或者临时占用公园内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征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公园内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应当隐蔽布设,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危及游人安全。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对可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二十二条 对公园的利用应当按照批准的使用功能进行,并保持原有风貌、风格、布局。

公园内亭、廊、榭、阁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利用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

第二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不得将公园管理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恢复公园内的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应当由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园内游乐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相关设计规范。已建成公园内新增游乐设施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论证,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安全技术条件进行评估,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应当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公园保护范围。属于国家重点公园等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公园的,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划定公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保护范围和公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禁止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第二十七条 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及其他免费开放的公园的维护和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公园养护和管理成本进行核算,确定经费保障项目和拨付标准。

#### 第四章 服务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服务工作: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园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保证正常情况下每天开放公园,因故不能开放的,提前公示;
- (三)维护公园正常秩序;
- (四)保持公园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 (五)保持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 (六)定期维护公园设备设施并及时维修;
- (七)设置便民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应急药

研发制造与游艇活动项目。

### (三) 现有旅游资源的进一步深度挖掘

1、2011年7-8月,市规划局委托国际知名的景观设计公司,对杏林湾园博苑开展景观提升规划,并策划了一系列旅游项目,已交由集美新城指挥部推动实施。

2、市规划局对景州乐园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协调研究,并对景州乐园开发方案报市土管会研究,目前已按照市土管会精神推进该项目的景观提升和规划方案研究工作。

## 四、关于旅游产品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 根据今年编制的《厦门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针对厦门旅游业特色,重点提升以下四大产品系列:

1、蓝色海滨系列旅游产品:厦门是一座海湾型城市,各区沿着海湾展开,数个岛屿和大陆部分呈现“一环数片,众星拱月”的优美城市形态,“海在城中,城在海上”构成厦门独具魅力的海滨城市景观。在此产品系列提升中,要增强产品的体验性与参与性,突出“动感浪漫”特色,大力开发提升滨海、海岛观光类旅游产品,打造滨海风景长廊、海洋文化、浪漫海滩、滨海观光、滨海休闲等集于一体的旅游产品,盘活海滨旅游资源;重点加强休闲度假类旅游产品的开发,大力开发近海运动休闲和邮轮、游艇、游船旅游产品。注重厦门间合作开发海岛、海上观光休闲产品;加强两岸间沟通与协调,争取在赴台自由行实施后,开发组合厦门与金门、澎湖间的海岛休闲旅游产品。

2、绿色山林系列旅游产品:增强产品的康体、疗养特色,以“生态健康”为主题,开发温泉疗养、山林休闲、生态度假等旅游产品,满足旅游者寻求健康的旅游需求;通过开发山林越野、秘境探幽等旅游产品,满足旅游者求新求奇的旅游需求。

3、多彩文化系列旅游产品:以厦门的地域文化为底蕴,增强产品的文化内涵,同时突出文化类型“多样化”,对厦门各行政区不同文化进行整

合,深层次挖掘各种文化内涵,不断推陈出新;突破原有形式,丰富文化的表现形式,注重海洋文化旅游内容、注重文化与旅游、与现代科技、与时尚的结合,增强旅游者体验,增强旅游产品吸引力。打造三个文化旅游展示活动区:“观音山-五缘湾闽南文化传承”、“鼓浪屿郑成功文化、建筑艺术博览和中秋博饼民俗”、“集美学村嘉庚建筑、闽南教育和端午民俗”展示区。

4、现代旅游城市系列旅游产品:以厦门良好的城市环境为基础,突出厦门温馨、宜居、魅力的城市特色,加大对城市公园、城市休闲场所、城市风景道等建设,形成“城市旅游”概念,提升厦门城市旅游竞争力。加强城市旅游相应的配套设施,如旅游购物、餐饮娱乐、夜景及夜生活休闲场所、特色旅馆等建设,构建完整的城市旅游目的地体系。重点发展以下四个方面:①发展高质量的会展与会议旅游;②加快游艇旅游发展,如建设五缘湾游艇帆船港、完善香山国际游艇俱乐部等,打造中国最具规模的游艇及配件交易集散地;③加快运动、艺术类旅游项目建设,如正新国际汽车竞技主题公园、洪山汽车主题体育公园等;④在政策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集旅游观光体验项目、旅游交通、旅游安全救援于一体的直升机俱乐部。

### (二) 培育一批旅游新业态

“十二五”期间,精心打造邮轮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重点发展滨海度假、邮轮游艇、医疗保健旅游、高尔夫等旅游新业态,用新产品新业态对接新市场,加快厦门旅游业转型升级。

此外,还要注重发展温泉疗养、自驾车旅游等新兴旅游产品,促进动漫等创意产业园向旅游产品转化,培育旅游房车、游艇制造等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引导各类资本投资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旅游纪念品特色街区,鼓励以网络技术运用为特征的旅游搜索引擎、旅游营销平台等新业态的发展。

## 五、关于旅游设施问题的落实情况

业。⑤大力发展乡土山地旅游,促进内需型旅游产业的发展。同时认真开展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修编、中山路和集美学村历史街区保护及控高研究,按照本岛建设“两个降低、两个提升”要求,做好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 (二)进一步推进旅游资源整合提升

围绕“提升岛内、拓展岛外,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要求,整合岛内外旅游资源,重点发展四大旅游功能区:滨海商务会展休闲旅游中心区、侨乡文教运动休闲旅游区、闽台文化生态康体旅游区及游艇研发海岛休闲旅游区。四个旅游功能区尽管各具特色,却又有所交叉,形成了功能互补、区域互补和区域整合。

1、滨海商务会展休闲旅游中心区。该区主要是本岛的中心城区,包括思明区和湖里区大部分。本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开发利用并优化海滨城市风光、商务会展、对台旅游、休闲旅游等旅游资源,通过项目建设和改造,构筑综合性的滨海商务会展休闲旅游中心区。在拓展五缘湾、观音山等景区和改造厦港片区、营平片区、中华片区过程中,突出商务会展、滨海城市风光、休闲度假、海峡品牌、游艇游轮和旅游购物等旅游功能。重点开发与会议相配套的度假型酒店、医疗养生、水上运动等休闲度假旅游项目,重点筹划并建设环岛路海洋公园和观音山、五缘湾片区;全面推进 BRT 沿线、环筲湖沿岸、鹭江道沿岸、观音山、五缘湾等夜景工程建设,构建厦门市综合性的旅游商务和集散服务中心。

2、侨乡文教运动休闲旅游区。该区以集美区为主。以丰富的侨乡文教资源、侨乡风情为特色,主要发展侨乡风情、文化观光和修学旅游,特别是以陈嘉庚为主题的文教旅游、修学旅游产品,并辅以康体度假、商贸会务旅游、园林文化旅游。着重打造嘉庚纪念胜地景区、园博苑景区(包括其中的影视基地)、中洲岛和双龙潭运动景区等西部山体景区,同时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推进厦门北站

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打造成厦门旅游发展的次中心。

3、闽台文化生态康体旅游区。该区包括同安区与翔安区。充分利用乡村、温泉等岛内缺乏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提升已有乡村旅游、战地文化旅游、高尔夫、温泉等康体度假及闽台文化交流等,形成温泉体验、乡村休闲、闽南民俗文化、对台交流、生态健身于一体的旅游区,实现与岛内的差异化发展,拓展厦门旅游发展空间。着重打造同安区的环湾路景观道及滨海休闲区、汀溪山地温泉养生景群、古城文化体验景群、莲花山-小坪-北辰山森林野趣茶乡休闲运动景群、竹坝南洋风情度假休闲景群等;翔安区重点依托海底隧道贯通后形成的新优势,在建设厦门本岛媲美的现代新城的过程中丰富旅游休闲内容,推进北部生态农业与山地运动休闲旅游区、中部人文休闲旅游区和南部大嶝英雄三岛休闲度假旅游区,特别是环东海域东岸翔安一侧的滨海东大道景观建设,全面提升翔安英雄三岛战地观光园、大嶝台湾免税商品主题公园,加快建设香山观音文化园、闽台戏曲大观园、洪山汽车主题体育公园、国家奥体中心古宅大峡谷山地运动休闲基地、东山温泉度假山庄、闽台五缘文化艺术园和大帽山休闲体育公园等旅游项目,着力打造海西对台旅游交流基地、台湾免税商品购物中心、海岛渔村休闲度假基地、海水温泉养生基地、闽南民俗文化体验基地、高优农业与山地生态旅游发展基地。

4、游艇研发海岛休闲旅游区。以海沧区及周边海域为主,结合湖里区内与游艇活动有关部分。充分利用滨海、海岛等资源,发展滨海运动、康体健身、游艇旅游等旅游产品,形成以游艇研发与海岛休闲为特色的旅游区。在进一步优化、提升日月谷温泉、天竺山森林公园、保生慈济文化活动、海沧大桥娱乐休闲旅游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新城滨海休闲旅游区、大屏山公园、海上运动、海岛休闲、环蔡尖尾山休闲健身旅游项目;注重发展游艇

品、针线包和失物招领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园内的标志标牌应当规范、整洁、清晰、完整,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标有公园开放时间、公园简介、游园须知、游览示意图、公园管理规定等内容的牌示;

(二)通道、路口、公共厕所、游乐场所设有导向标志;

(三)为主要植物和特色植物品种设置植物铭牌;

(四)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五)及时更换或者补设不规范、污损、丢失的标志标牌。

在全市性综合公园、国家重点公园内设置中、英文双语标志标牌。

第三十条 公园应当实行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实行收费的除外。

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收费公园对本市全日制在校学生实行半价优惠票价待遇;对本市下列人员实行免费入园优待:

(一)六十周岁以上老人;

(二)身高一米四以下儿童;

(三)离休人员、现役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市级以上劳模;

(四)残疾人;

(五)参加本市中学、小学、幼儿园组织的在校学生团体活动的。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车辆进入公园,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护、生产、工程抢险等车辆;

(三)经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驻园单位公务用车。

第三十二条 公园内的经营者应当在指定的

地点按照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遵守公园管理规定。

公园内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

(二)经营烧烤项目;

(三)其他妨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

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公园引进商业服务项目,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并确定合理的经营期限。

第三十三条 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公园的维护、服务作业,逐步推行对外发包等社会化方式运作。对外发包的维护、服务作业,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公园内发生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以及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开放防灾避险场所。公园内避灾避险的居民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事件消除后,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公园原貌。

第三十五条 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日常活动,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并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在公园内举办展览、演出等活动。使用公园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展览、演出等活动,应当在征得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举办活动期间,举办单位应当负责使用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卫生保洁;活动结束后,按规定期限恢复公园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二)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进行踢球等公园管理单位明示限制的体育活动;

(三)在禁烟区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四)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饲养家禽家畜,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五)流动兜售物品,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

(六)使用高音喇叭;

(七)在建筑物、构筑物、标志标牌、树木上涂写、刻划、吊挂、张贴;

(八)损毁树木花草、采摘果实,损坏设施;

(九)违反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公园;

(十)其他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缺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通知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通过占地设摊等方式扩大经营面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经营所得的,由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收缴经营所得,上缴财政。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车辆驶入公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园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类公园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将全市景区资源纳入市产业发展委员会管辖范围,建立统一高效的旅游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对旅游产品建设和旅游项目开发等重大事项建立更为健全的科学论证与民主决策机制。整合各部门以及各区的力量,建立统一协调的旅游招商工作机制。推动各区旅游主管部门组建旅游质监机构,强化市、区政府对旅游业的领导,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目标,建立旅游发展考核制度,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的互动融合,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借鉴国内外知名景区的先进管理体制、理念,有序推进厦门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改革的。

## (二) 鼓浪屿问题

1、鼓浪屿是厦门市的旅游名片,市政府将围绕鼓浪屿的旅游发展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和评估,充分利用申遗的机会,做好通盘规划。从保护鼓浪屿出发,从保护民生角度出发,疏堵结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而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已在进一步积极行动:鼓浪屿管委会正研究制定《鼓浪屿风景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市公安局正在研究论证起草《关于鼓浪屿流动暂住人口管理办法》事宜。

2、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鼓浪屿管委会自去年年底实施为期半年的综合整治。在整治期间实现了驻岛各单位联合执法、突击行动,实现鼓浪屿道路垃圾明显减少,沿街叫卖、沿路摆摊、侵占公共资源、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问题明显减少;景区主要交通要口,野导、野照有所减少;商家标价更加透明。

3、针对鼓浪屿违法占道经营问题。城管执法部门加大了查处旅游景区擅自占道经营、跨店经营等违法行为力度。市执法局多次指导鼓浪屿大队开展纠正和制止岛上违法占道经营行为。今年7月起,在市执法局的协助下,鼓浪屿执法大队延长夜间执法时间,开展整治夜间占道经营行动,同时协调鼓浪屿管委会做好占道经营"疏"的工作。

目前,鼓浪屿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有较大改观。

4、关于鼓浪屿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假导游问题。自七月份起,市政府领导任总指挥,市工商局、烟草、公安等部门实施为期半年的“打假”专项行动。8月13日、21日市政府领导两次带队,对鼓浪屿涉及存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店面、民宅进行突击检查,查扣一批假冒品牌皮具、箱包、香烟等,案值约50万元。

下一步,市委市政府将按照孙书记、苏省长“要以大思路大举措综合提升鼓浪屿国际风景旅游区内涵与形象”的重要要求,专题深入研究鼓浪屿在更高层次上的保护与建设问题。

## 三、关于旅游资源问题的落实情况

按照建设现代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旅游区中心城市的总体要求,继续坚持规划先行,做好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工作,推进全市旅游科学发展,走“有效发展和有效保护相结合”的旅游可持续发展之路。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资源整合。

### (一) 进一步完善全市旅游规划体系。

1、市旅游局于今年4月完成《厦门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厦门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十二五”时期我市旅游业发展作出科学的判断;明确我市旅游业今后发展的方向、发展定位、发展战略与发展思路的调整,合理确定“十二五”时期我市旅游业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把握和解决“十二五”时期事关我市旅游业发展大局的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支撑。

2、2011年,根据新一轮总体规划继续强化我市“港口风景旅游城市”的定位,强化在海西战略下充分发挥厦门市对台先行先试的作用,已委托市规划局编制了厦门市旅游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本轮旅游规划,着力做大做强五大旅游产业:①继续做大做强商务会展旅游。②继续做强休闲度假旅游。③打造一流商业城市,大力发展购物旅游。④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保健养生等新兴旅游产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5月，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形成了对《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以厦常办函〔2011〕66号交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将审议意见中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要求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旅游发展目标定位的落实情况

“十一五”期间，我市旅游业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各级旅游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精神、更开放和更务实的姿态，推动我市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1年为“十二五”开局之年，厦门旅游业发展将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在旅游业发展中，立足于国际化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及海峡西岸旅游区重要中心城市的定位，做到与两岸交流合作的进一步加强相结合，与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标准相结合，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结合，确定发展目标，坚持六大原则，明确九大发展任务，切实做大产业，做优环境，做精产品，做活市场，使旅游业能在更大范围内寻求资源利用和市场发展空间，促进厦门旅游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台阶。

## （一）总体目标

1、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作为总体目标，使旅游业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支柱产业，成为扩大内需的优势产业，成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绿色产业，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民生产业，成为对外交流和扩大开放的窗口产业。

2、按照建设现代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旅游区重要中心城市的总体要求，以“生态型滨海城市旅游”为战略定位，以城市旅游国际化、现代化发展为基础，瞄准目标市场，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构建观光、休闲、商务、会展、购物于一体的旅游城市。争取厦门能够列入全国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努力将厦门打造成为集旅游目的地、集散地和两岸旅游热点口岸为一体的温馨宜居港口风景旅游城市，构成我国重要的自然文化旅游中心的核心部分，并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

## （二）经济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即2015年，力争接待境内外游客6355万人次、年均增长16%，实现旅游总收入841亿元、年均增长17%，其中接待海外游客342万人次、年均增长16%，创汇24亿美元，旅游就业人数超过10万人，使旅游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

## 二、关于景区管理体制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理顺旅游管理体制，发挥“厦门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的职能，统筹协调和领导

第四十五条 公园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限期组织清理。

公园内建设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公用设施、管理设施,由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共同认定,符合功能要求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申请补办建设审批手续,规划、

国土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补办。

市、区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清理、认定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蔡允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必要性**

1998 年 12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76 号公布《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1999 年 1 月 1 日该规定开始施行。2002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及 2004 年 6 月 2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二次修正了该规定的部分内容。《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的施行,对于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据统计,截止到 2010 年,我市有城市公园 66 个(不含森林公园以及湿地公园),面积 2046 公顷,其中厦门园林博览苑、园林植物园、中山公园和白鹭洲公园为国家重点公园。然而,随着城区的扩展及公园建设的发展,市民生活及素质的提高,公园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已不适应现实发展的实际要求,我市公园管理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解决。首先,公园规划与建设不适应我市城乡统筹发展和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需要。特别是社区公园建设滞后,公园建设资金不落实,

管理经营缺乏必要的保障。其次,根据我市事权下放的政策要求,目前市园林部门直接管理 8 个公园,其他公园主要由各区建设管理。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公园管理部门对公园的行业管理很难落到实处,公园保护、建设与管理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如:公园内服务餐饮业偏重、游乐设施偏多,山地公园存在违章建筑、私养家禽家畜、公园里练车等现象。再次,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关于加强公园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园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公园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改进,公园内配套商业服务项目及维护、服务作业经营者的确定,有必要实行市场化配置。为适应公园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解决实际问题,有必要对《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进行适当的修改并上升为法规。

**二、起草《条例》草案的主要过程**

从 2007 年开始,我局就对《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上升法规进行了前期的调研,收集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赴北京、杭州、太原、重庆等其他先进地区实地考察。2010 年,《条例》被定为 2010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备选项目,我局即组成了由公园管理人员、法律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起草

小组,积极开展本市公园行业现状调研,并由市公园管理协会向行业会员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条例》(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10年3月征求了市规划局、市建设与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在充分吸收各部门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稿)。同年5月,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听取了我局有关《条例》调研及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今年市人大立法计划将《条例》确定为法规正式项目之后,我局于1月14日召开了《条例》专家座谈会,邀请园林专家和法制专家进行座谈,收集建议。会后,根据专家意见,我局再次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送审稿),并于2011年1月31日报送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先后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上网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我局对《条例》(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和修改,修改过程中邀请市人大法制委、城建环资委派员提前介入,参与相关工作。3月3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第126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有关《条例》草案中主要问题的说明

#### (一)关于公园目录管理制度

对于公园的界定,《条例》草案在第二条进行了规定。由于现实生活中公园的型态、类别以及投资渠道多样,而且许多并不属于公园的场所甚至房地产项目也冠以“公园”的名称,仅仅根据第二条的定义较难准确概括条例所调整的所有公园的范畴。为了更好地明确调整范围,《条例》草案规定:公园实行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公园的等级、类别和名录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第五条)。即纳入《条例》草案管理范围各类公园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的规定确定并公布。公布的名单中包括规划待建的公园、

在建的公园以及已建成的公园。同时,考虑到公园管理的多样性,注意《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条例》草案作出特别规定: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类公园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七条)。

#### (二)关于公园的规划

厦门现有公园66个,而且主要集中在厦门本岛(岛内)思明区(含鼓浪屿)和湖里区,岛外集美区、翔安区、海沧区、同安区则较少。本岛(含鼓浪屿)已建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占全市73.25%,而岛外各区合计仅为26.75%。岛外各区不仅缺乏市级公园和专类公园,而且区级公园也严重不足。就本岛公园分布状况来看,空间分布也极不均衡,绝大部分公园绿地分布于本岛中西部,即筲箕湖周边。随着岛内外一体化发展,加大岛外公园建设力度,平衡各区域公园密度是我市公园建设的发展趋势。为此,《条例》草案规定,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第七条第一款)。同时规定,在编制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时,各区至少建设一个市级综合公园,且市级综合公园、区级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分别满足不少于二千米、一千五百米和五百米的服务半径要求(第八条)。

#### (三)关于公园的建设

首先,对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总体控制,《条例》草案规定了公园的最低绿地率(第十条),对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总体控制,同时规定,已建公园的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其次,《条例》草案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根据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第九条第一款),并要求公园建设应按照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禁止建设有碍景

学校名称	污染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与学校的距离	污染企业对学校的具体污染情况说明
翔安区萃英小学	朱志坚塑料破碎加工场	马巷镇桐梓社区	紧靠学校教学楼北面围墙	噪声
	学校附近的塑料破碎加工场	马巷镇桐梓社区	学校前面50米左右	噪声和刺激臭味
刘五店中学	建闽木业	新店镇刘五店村	20米	企业生产时,常造成大量废气,气味冲鼻
翔安区内厝中心小学	厦门佛星三宝香业有限公司	内厝镇上塘社区西塘	10米	粉尘、气味
内厝中心幼儿园	厦门佛星三宝香业有限公司	内厝镇上塘社区西塘	500米	香厂制作是产生的飞尘、粉末、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与幼儿园距离之隔数百米,对幼儿园的影响更是严峻。
	养猪场	内厝镇上塘社区内厝	200米	养猪场距离幼儿园非常近,除了阵阵强烈的、令人发呕的气味难以忍外,苍蝇、蚊子也非常多,对幼儿园环境影响实在太大了。
新圩中心小学	厦门市东部固废垃圾填埋场	新圩镇诗坂村	2500米	空气污染
诗坂小学	厦门市东部固废垃圾填埋场	新圩镇诗坂村	1000米	空气污染、水污染
东陵小学	厦门市东部固废垃圾填埋场	新圩镇诗坂村	1500米	空气污染、水污染
诗坂中学	厦门市东部固废垃圾填埋场	新圩镇诗坂村	1000米	空气异味严重
莲河中学	新名都、裕兴、门窗加工等3家大型石材加工场	校大门正前方	300米	噪音(晚上特别大)及粉尘污染

学校名称	污染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与学校的距离	污染企业对学校的具体污染情况说明
<b>海沧区</b>				
海沧中学	垃圾中转站 (祥露清洁楼)	校园西边	30 米	生活、生产垃圾散发出刺鼻气味较重
	厦门卷烟厂	校园南边	400 米	生产过程中释放出的烟草味道较重
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	东孚工业区	东孚	1000 米	对水和空气造成污染
	东孚铸造厂	东孚大庵	500 米	对水和空气造成污染
	私人工厂	东孚	500 米以上	对水和空气造成污染
海沧延奎小学	翔鹭石化	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南海一路	1.64 公里	企业定期会排放污染的酸性气体
厦门外国语海沧附属学校	不详			有时闻到酸臭气体味, 但来源不明。
新江中心小学	金达威	新垵村	500 米	空气污染
霞阳小学	世佳化工	霞阳村	1 千米	空气污染(酸、臭)
海沧幼儿园	翔鹭石化、腾龙聚酯、翔鹭化纤	海沧生活区南海一路南海三路	不好测量	常年有臭气、酸味飘到园内不敢开窗户
<b>同安区</b>				
新民中心小学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集中区	800 米	时常臭味熏天, 令人难受
过溪小学	猪油加工作坊	过溪村营边桥头	100 米	空气污染, 很臭
瑶头小学	个体牛蛙养殖场	瑶头村	在学校的围墙边	牛蛙的叫声影响教学效果
<b>翔安区</b>				
吕塘小学	制香厂	新店镇吕塘村	100 米	有刺激性气味
欧厝小学	中交三航局游艇码头施工现场	翔安区新店镇欧厝社区	500 米	学校教学楼与施工土方车通过的公路不足 5 米之遥, 造成严重的灰尘与噪声污染。
马巷中心小学舫阳分校	潘特涂料	马巷古垵村东面、内田溪边; 学校的南边。	约 200 米	经常有刺鼻的气味飘向学校。
	香厂(十来个)	古垵、坪边、店头庄	200-2000 米	偶尔有香气; 雨天则“色水”乱流。

观或者与公园功能无关、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建筑物、构筑物(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园竣工验收时还应通知公园主管部门参加,对不符合设计方案的,要求整改并按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第十三条)。《条例》通过相关制度设计来预防公园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最后,《条例》草案对公园内现有建设手续不完整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了处理的原则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园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审批手续不齐全的,由市公园主管部门限期组织清理。符合功能要求并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申请补办建设审批手续,规划、国土房产、建设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补办;不符合功能要求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四)关于公园的公益性

《条例》草案第二条将公园定性为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为体现公园的公益性,更好地为市民服务,《条例》草案规定了以下措施:首先,公园向公众开放。《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园应当实行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需要实行收费的除外。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收费公园对七十周岁以上老人、身高一米二以下儿童、现役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市级以上劳模、残疾人等实行免费入园优待,对团体在校学生等实行半价优惠票价待遇”。最大限度让更多的市民能享受到公园的闲情与乐趣。其次,公园建设时考虑残疾人的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条例》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在公园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及

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再次,为游客提供多种便民措施。《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就公园管理中设置便民服务窗口,为游客免费提供应急药品、针线包、失物招领等服务作了规定。最后,加强安全文明服务。《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就公园安全服务问题进行规定,严格限制车辆入园,确保公园内游人安全和管理秩序。

需要说明的是,公园的公益性并不排斥公园内建设部分收费的商业及游乐设施。一方面,商业及游乐设施可以为游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吸引更多的游人;另一方面,可以有适当经营收入,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但是,商业及游乐设施的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不能过多过滥,更不能由公园管理单位未经审批自行决定建设餐饮等配套服务设施。《条例》草案根据上述精神对公园配套的商业服务作了相应的规范。

#### (五)关于对公园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

为了强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公园引进游乐和商业服务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同时,还规定: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公园的维护、服务作业应逐步通过对外发包等途径采取社会化方式运作。公园的维护、服务作业对外发包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第二十七条)。目前国内深圳和昆明等城市已开始推行将公园的相关业务对外发包,我市的园林博览苑也实行了这种做法。但考虑到园林植物园、中山公园等建成较早的公园中现有的服务模式,《条例》草案确定逐步推行社会化方式运作。

我的说明完了。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1年5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边经卫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1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4月15日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了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公园管理从业人员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并就修改内容与市市政园林局、市法制局、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协调，达成共识。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公园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事业。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形势下，我市公园事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因此，从立法层面上对公园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及服务与使用等方面进行规范，有利于提升我市公园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市公园内存在大量违章建筑，一些公园商业化倾向较为严重，市民对此反映比较强烈，也需要通过立法，规范公园管理。现行的《厦门市公园管理规定》是1998年作为市政府令颁布，历时

已久，已不能适应公园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此外，《规定》出台后，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公园建设与管理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为了保障法制的统一性，及时修改和完善《规定》并上升为地方法规是必要的。

##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草案》借鉴了国内城市公园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吸收了多年来我市公园建设与管理的成功做法，针对新形势下公园建设管理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立法规范。《草案》强调了公园的公益性，要求公园实行免费开放，为保证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建设、维护和管理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草案》对制定公园发展规划、新建公园的绿地率、公园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设置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强调对公园规划预留用地的控制与保护。《草案》强化了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要求对公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商业服务设施进行分类清理，对不符合公园功能要求的，要进行清理拆除。《草案》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我市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是基本可行的。同时，根据收集到的立法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对《草案》的几点修改建议

### (一)关于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

目前，我市主管全市公园管理的职责归属市市政园林局。为了预防机构名称变化、职能改变等情形，法规中不宜出现具体机构的名称，而应当使用统称。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

学校名称	污染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与学校的距离	污染企业对学校的具体污染情况说明
湖里区				
县后小学	厦门市兴达通风配件厂	坂上社	学校隔壁	噪声以及油漆
湖里实验中学	枋湖社区垃圾站(点)		学校大门西门20米	滋生蚊虫,产生异味、臭味,塑料袋、纸屑飞进校园,影响学生上下学等。
后埔小学	江头街道拆迁办	江头街道办事处	100米	拆迁粉尘,噪音
	新景地拆迁公司	后埔社区	100米	拆迁粉尘,噪音
集美区				
灌口中心小学	收购废品店	上塘村安置房楼下	学校围墙外15米内	收集各种废品常有臭味、蚊蝇纷飞,影响学校卫生
灌南小学	厦门公路局怡鹭工程搅拌站	灌口镇陈井村腰仔尾	学校前50米	周边路面沙石脏水污染、粉尘空气污染、机器车辆噪音污染
	厦门海翔大道快速路	灌口镇陈井村腰仔尾	学校后150米	周边路面沙石脏水污染、粉尘空气污染、机器车辆噪音污染
	灌口镇深青溪改造工程部	灌口镇井城村村口	学校后1.5公里	周边路面沙石脏水污染、粉尘空气污染、机器车辆噪音污染
	厦深高速铁路建设部	灌口镇井城村村口	学校后2公里	周边路面沙石脏水污染、粉尘空气污染、机器车辆噪音污染
顶许小学	沙场	顶许村顶许社	50	踩刹车噪音大、污染严重
	地摊	顶许村顶许社	10	占道经营现象严重,造成交通阻塞,影响安全
	沥青加工点	顶许村杨宅社	600	沥青气味刺鼻
马銮小学	厦门荣联五金有限公司	集美区马銮村勤学路	学校运动场围墙外,距教学楼约100米	经常散发刺激性气味,导致大课间和上体育课的师生有眼睛、喉咙,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
曾营小学	杏林污水处理厂	南浦路6号	50米	有时有恶臭气味;蚊子、苍蝇较多。
集美职校	正新轮胎	杏滨街道西滨路15号	250米	排放废气
上塘中学	厦门湧坤烤漆公司	上塘村	学校东墙外30米	烤漆排放气体造成空气污染
杏南中学	保圣(金美)眼镜有限公司	集美区杏林日东路23号	一墙之隔(同围墙)	机器噪音(对学校行政综合楼北面影响,上班期间窗户要关闭,如不关闭噪音很大。)

翔安区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经征得村委会同意后,已办理了原规划撤并未列入议案办理范围的莲河小学和东界小学的用地红线。

#### 四、关于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的相关问题

目前,教育部门已对我市中小学、幼儿园的周边环境,重点对妨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和安全的的企业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详见附件),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厦门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周边办)。下一步,周边办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整改。

对于生均用地不足的学校,规划部门将结合城市规划,在学校布局规划中尽可能按照生均用地标准规划学校,采取撤并校园面积偏小且生源不足的学校,并在城市改造过程中扩大保留学校的用地面积等措施,逐步改善学校生均用地不足的现状。

附件:2011年校园周围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的的企业情况调查

## 2011年校园周围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的的企业情况调查

学校名称	污染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与学校的距离	污染企业对学校的具体污染情况说明
思明区				
故宫小学	厦门特运集团湖滨南汽车修理厂	湖滨南路 8—2 号	3 米	电焊、喷漆、气割产生大量有毒气体
滨东小学	湖光大厦	湖光大厦	5 米	噪音;雨天、雾天排放有刺激气味的的气体
莲前小学	半兰山变电站	思明区洪莲东路	教学楼离变电站一墙之隔(5 米距离)	1、莲前小学教学楼东南角位于 22 万伏嵩半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第 2.1.1 条第五款规定:“校区内不得有架空高压输电线穿过”。2、高压电线及变电站电磁污染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变电站会产生令人心烦的噪音和致命的低频电磁辐射,而高压输电线电晕放电的杂波、臭养以及导体内电流与电压产生的磁场和电场对人体、特别是儿童的健康有着极大的危害。早在 2001 年世界卫生组织就把低频电磁辐射列为一类致癌物质,长期暴露在高压电线电磁辐射之下的儿童血癌的发生率会增加 50%。
思明艺术幼儿园	猪肚鸡餐饮、乡下人餐饮、谭火锅餐饮	育秀里 1 号、8 号、14 号	10 米、15 米、20 米	该三家餐饮的厨房后门均与幼儿园的左侧通道较为接近,经常有工作人员在厨房后门进行食物洗涤,排水也在后面汇集,影响幼儿园的周边生活环境,并在上学期 6 月份、8 月份都出现草蛇在幼儿园中。园林工作人员抓获后疑为附近的餐馆爬出的,对幼儿园造成不安全的隐患。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

#### (二) 关于社会力量参与公园建设的规定

《草案》第六条“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园建设和管理”的规定,就已包含了政府应当有相关扶持措施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园建设的意思,没必要在第二款中进行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六条第二款。

#### (三) 关于公园的规划

编制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建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都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但由于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本身已具有强制执行力,没必要在《草案》中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八条和第十条中“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为防止公园规划用地被占用的情况,有必要实行绿线控制保护,为此,建议《草案》第七条增加“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划定公园规划用地控制绿线”的内容。

《草案》第八条第(三)项,表述的意思不明确,建议删除。同时,有必要在规划上对公园布局提出要求,以满足市民就近到达公园游览、休憩的需求,建议增加“(四)各级各类公园布局合理,分布均匀,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五百米。”对公园设置防灾避难场所有必要提出原则性的要求,建议第(四)项增加“按照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的内容。

此外,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最后一款,都是关于适合建设公园地点的规定,宜放在一起,建议将最后一款修改为“自然条件良好的区域、滨水地带、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两侧,结合周边环境规划建设公园;”作为第三项。

#### (四) 关于公园的绿地率

强调公园较高的绿地率水平是保障公园景观的基本要求,但公园还必须有适量的园路,公用建

筑及游览、休憩、服务等设施,以保障公园功能的发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对此有相应的规定,《草案》应与建设部的标准基本一致。为此,建议《草案》第十条(一)、(二)项中面积“五万平方米”调整为“十万平方米”;另外,在法条中宜保持用语一致,建议最后一款“绿化用地面积”改为“绿地率”。

#### (五) 关于公园的相关设施

公园过度商业化是近年来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为防止个别部门受利益的趋使,导致公园过度商业化。除了规定公园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统一布设外,还应该对其规模进行限制。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游乐等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统一布设,其规模与设计游人容量相适应。”

另外,《草案》中相关配套设施存在表述不全或不规范问题,建议参考《公园设计规范》,将《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公园内的公共厕所、休闲座椅等设施”修改为“公园内的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和管理建筑”。参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将《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修改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

#### (六) 关于公园的建设

公园建设应按照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还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建议《草案》第十三条增加“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内容,并拆分成两款。

针对已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大部分手续不全,有必要借此次立法之机进行分类清理。《草案》第三十四条对此做出了规定。但是,本条的内容既有行政管理又有法律责任,建议拆分成两条,其中行政管理的内容作为第二章最后一条,即第十四条,法律责任条款相应调整为第三十五条。条文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表述不准确,建

议修改为“消除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实施的影响”。另外,由谁来界定哪些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补办手续予以保留,哪些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拆除。《草案》没有相应规定,有必要明确责任主体。建议《草案》第三十四条增加“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内容,使这条规定更具可操作性。

#### (七) 关于服务与使用

公园是学生进行户外活动的理想场所,为鼓励在校学生多进行户外活动,实行收费的公园应当对学生团体活动实行免费入园。建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团体在校学生等实行半价优惠票价待遇”,修改为“和由学校组织的在校学生团体活

动”实行免费入园优待的内容。对经批准驶入公园的车辆应严格管理,建议增加“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驶入公园的车辆,应当在划定的地点停放”作为《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八) 关于法律责任

对公园内从事服务经营者擅自通过占地设摊等方式扩大经营面积的处罚,主要涉及违法占地经营面积大小问题,建议《草案》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处五百以上二千元以下”修改为“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1年7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善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19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该项法规十分必要,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意义重大,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许多修改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同城建环资委、市法制局、市政园林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专家征求意见会。6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登报征求全市市民及社会各界意见,并将修改的部份

条款征求市政府意见。6月到7月初,市人大常委会还多次会同市法制局、市政园林局对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修改。7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的调整

有意见提出,要合理安排公园布局,加强对公园用地的保护,防止随意对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据此,法制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在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调整程序上确定四个层次的把关要求,首先规定经批准的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非因公共利益不得调整;其次,对因公共利益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实施 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厦常办〔2011〕6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市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召集教育、建设、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加快中小学布局规划的修编工作

自2010年以来,在市发改、规划部门统筹安排下,厦门市中小学布局规划的修编工作顺利开展,已初步取得规划成果,待经专家论证后,按法规程序报批,预计今年年底将完成全市修编工作。

## 二、关于依法落实学校配套建设“三同时”的相关工作

学校配套建设工作涉及建设、土地、规划、教育等相关部门,跨越从立项、规划、用地报批建设到竣工验收、产权办理等建设的全过程,周期长,情况复杂,如在哪个环节衔接不好就难以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现经相关部门研究后已形成工作方案,将学校配套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土地挂牌前进行,即当土地部门制定土地出让年度计划时,邀请教育部门参加土地出让年度计划调度会议,市发改、规划、教育部门在工作中充分考虑学校服务半径及土地出让年度计划中新建住宅生源情况,提出学校配套建设的意见,发改部门据此制定建设计划,确定配套学校的立项和建设时

间。

(一)教育部门负责建设的学校由政府负责投资。发改部门要按建设计划给予项目立项,将学校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所在地教育部门负责建设,确保学校竣工时间与服务片区的相关配套项目同时投入使用。

(二)市区建设的安居工程要依规划配套建设学校。安居工程建设时要同步考虑学校建设,其建设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方作为学校建设的责任单位,在设计招标前应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将配套学校的规划、设计、建设、交付使用、产权移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设计报批方案应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并按设计文件组织施工;配套学校竣工后,项目建设方负责将学校移交所在地教育部门,并配合学校办理产权手续。

(三)在土地招拍挂项目中属于非政府投资建设的配套学校,土地管理部门应将学校配套建设标准,建设资金来源、建设时间等列入土地招挂拍条件,明确学校建设的相关要求,如果属于竞得人建设赠与、政府回购或按合同约定无偿交给教育部门的学校,土地管理部门应就学校竣工验收和教育部门产权接收有关事项在其招标文件中进行具体约定。

## 三、关于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工作

目前,已列入2010年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工作的学校88所,除翔安区两所学校(双沪小学、彭厝学校小学部)因尚未获得所在社区同意而无法办理学校用地红线外,其余86所已全部完成用地红线办理工作。

松柏湖截流管道比较小,且具备干塘施工条件,管道铺设在湖岸挡墙外侧湖底处。在松柏公园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1万吨/天)处理松柏湖截流污水,并在松柏湖建设中水回用管道系统,以就地利用污水处理后的中水。

(二)针对北岸污水系统超负荷运行的状况,实施滨北1#污水泵站扩建和污水东调管道建设,将滨北污水经吕岭路扩建的管道东调至石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对筭筭湖南、北岸排洪沟溢流污水沟口截流方式进行改造,尽最大可能减少沟口污水的堆积和产生的恶臭。

(四)对筭筭湖南北两岸排洪沟沟口进行维修改造,可解决污水经排洪沟破损段流入筭筭湖的问题,从而保护水体环境,并可防止海水渗入污水管网。

(五)对筭筭湖流域各排洪沟和松柏湖进行清淤;同时订立排洪沟常年清淤责任制度。

(六)标本兼治,对流域排洪沟开展雨污分流清理改造工作,加强排污管理。

(七)加大筭筭湖纳潮量,改善水体质量。在确保纳潮沟海水不溢流到堤岸上来的前提下,通过加大纳潮量改善筭筭湖流域中、下游水体的水流循环条件,提高水体环境质量。改造现状纳潮闸:将西堤纳潮闸由“一纳三排”(即一孔纳潮、三孔排水的运行模式)改造成“两纳三排”,加大纳潮闸的纳潮能力。将使纳潮量由每天的140万方增加到230万方。

通过上述七项内容的综合整治,可以产生以下整治效果:一是对南北两岸污水主管系统减负,使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满足城市发展、污水量增加后的需要;二是对流域内各排洪沟渠进行污水截流,控制污染进入湖内;三是建设松柏湖地理式污水处理厂,通过污水的深度处理使出水水

质接近地表水四类水质的标准,减少排湖的污染物;同时作为中水进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响应国家水资源的政策;四是新建污水截流系统和排洪沟清淤使筭筭湖周边排洪沟在晴天时沟内无污水,避免污水、污泥积聚在排洪沟内产生臭气,影响周围行人和居民。五是通过对筭筭东闸改造、加大纳潮换水量可以进一步提高和改善筭筭湖的水质,提高筭筭湖的环境质量。总体上说,工程是实施后松柏湖、筭筭湖的水质可以接近或达到西海域的水质指标。上述工程的初步估算总投资均为5.5个亿,详细投资概算待有关部门审批。

### 三、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决策后所做的工作

根据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第70次会议精神,排洪沟清淤要求在全国文明城市检查后及时开工,由于台风暴雨影响,待解除台风后立即进场施工,并确保在松柏湖湖底清淤工作开始前完成。松柏湖截污工程建设,在台风解除后进场施工,年底前可完成,可使松柏湖内无污水流入。

其余分项工程正抓紧前期工作,今年8月:完成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9月:完成可研评审,并完成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及管线调查;完成初步设计及其审查;10月:完成施工图设计;争取10月底完成施工招标。而后根据市里统筹决定开工时间,明年完成全部工程。

### 四、关于筭筭湖景观提升和开发利用

根据市领导调研筭筭湖的指示要求,厦门市规划局以进一步挖掘筭筭湖水文化,彰显滨水区域特色,充分发挥城市滨水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打造优美、宜人、富于地方特色的滨水景观空间为目标,正在编制“筭筭湖景观概念规划”招标文件,准备国际招标开展规划设计。待该规划完成后,我局将根据规划要求进一步开展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实施工作。

需要确需调整的,应确定不低于原用地面积且符合公园绿地率要求的调整方案;第三,规定应当将调整的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四,调整的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还应按原审批程序进行报批。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据此作了相应修改。

## 二、关于社区公园的规划要求

有意见提出,对社区公园的规划要求要有明确的规定,以使之具有可操作性。据此,法制委查找了相关技术规范,并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后,建议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在条例草案第八条中增加两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对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区的社区公园的规划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社区公园的配套建设。

## 三、关于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

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规范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程序。据此,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建议从三个方面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进行规范,一是,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部门审批;二是,规划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公园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三是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和审核意见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法制委对条例草案第九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 四、关于公园名称的命名

在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对公园名称的命名进行规定,规范相应的程序。据此,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后,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对确定公园名称的相关程序,以及对与公园无关的场所滥用公园名称的现象进行规范,并在法律责任部分中增加一项,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对滥用公园名称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关于园林建筑的建设审批

有意见提出,目前对公园内的亭、廊、榭等园

林建筑的建设审批没有明确规定,监管真空,不利于对这些园林建筑进行规范管理。据此,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后,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具体表述为:“公园中的亭、廊、榭等园林建筑的建设方案,由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后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六、关于规范公园配套设施及相关问题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一些公园餐饮等娱乐配套设施过多,商业化倾向较为严重,有违公园公益性要求,市民对此也反映强烈,法规应对规范公园配套设施,减少公园商业化现象进行明确的规范。据此,法制委会同相关单位反复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并提出了五方面的修改建议:一是满足公园内游人的基本需要,明确规定在公园内统一布设与公园功能相配套,为游人提供服务的快餐店、茶座、咖啡厅、小卖部、游乐等商业服务设施,不允许在公园内建设餐厅、酒吧、歌舞厅、夜总会、宾馆、酒店、会所等商业经营设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二是未经批准,禁止在公园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三是禁止在公园内新建餐饮类临时建筑,对已有的餐饮类临时建筑不得办理延期审批,在原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应当自行拆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四是在法律责任部分中对违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新建或不及时拆除餐饮类临时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五是在附则中规定对公园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清理,并将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对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公用设施、管理设施,经认定符合功能要求的补办有关手续(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 七、关于车辆进入公园

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严禁车辆进入公园,对驻园单位的车辆要进行严格管理。

据此,法制委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禁止车辆进入公园,但下列车辆除外:(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二)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护、生产、工程抢险等车辆;(三)经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驻园单位公务用车。”

#### 八、其他意见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建议增加两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分别具体表述为:“适于应急避险的公园应当按照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设置防灾避险场所。”“在社区公园内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满足居民健身需要。”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具体表述为:“禁止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

二款,具体表述为:“在全市性综合公园、国家重点公园内设置中、英文双语标志标牌。”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增加“本市中学、小学、幼儿园组织的在校学生团体活动”实行免费入园优待,对“本市全日制在校学生实行半价优惠票价待遇”的表述。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关于条例用语的解释。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9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在分组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同时也对调整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等个别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会同城建环资委、市法制局、市政园林局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

修改二稿草稿。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在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的,要对调整的公园用地规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性条件,防止公园用地的随意调整。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后,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应当

(四)加大科研力度,通过国家 863 科研重点项目研究,开展利用水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的科学研究和实验。针对内湖污染,利用植物浮岛技术,选择耐盐植物吸收磷酸盐,降低水中的含磷量达 20%。这两年来,筓筓湖的赤潮与藻类发生的次数明显减少,取得一定效果。

(五)反复调研、论证、修改,形成《筓筓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方案》。

市人大执法检查后,我局于 2009 年 11 月将加大筓筓湖的纳潮量及搞活水体的方案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常务会要求还须提出彻底解决筓筓湖流域水体环境污染的整治方案与之比较。根据市政府指示,我局和筓筓湖管理中心即委托设计单位调查、编制筓筓湖及松柏湖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对方案多次讨论、修改,于当年 6 月底形成了《筓筓湖环湖雨污水截流工程方案》(以下简称“大截污方案”),再次上报市政府。

而后,受市政府办公厅委托,市建设管理局牵头和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联合组织专家对“截流方案”进行工程技术论证,市人大、政协有关同志参加论证。与会专家认为筓筓湖流域污水管网系统能力不足是整个流域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大截流工程方案基本可行,但投资较高、施工难度大、施工时对周边环境影响大;建议增加系统性的综合整治方案来解决筓筓湖流域水污染环境问题。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通过对筓筓湖水体污染原因以及本岛污水管网系统规划的分析,形成了新的系统性综合整治方案。去年 12 月 11 日,恰逢国家建设部城建司领导和一批治污专家在厦开会,应我们请求,他们听取了关于筓筓湖整治的两个方案的汇报,认为“大截污方案”施工时对城市环境影响大;“系统性方案”较容易实施,并提出了他们的修改建议。

为了对上述两个方案进一步论证,去年 12 月

底至今年 1 月初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赴南京、广州、深圳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对两个方案做了进一步修改后上报市政府。

今年 1 月 27 日,市领导听取方案汇报后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污水分散处理的可行性,随后我局又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考察了厦大、瑞景公园、角美大人庙等污水分散处理站。根据调研情况我们增加了隧道式污水处理以及污水分散处理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今年 4 月 6 日,市领导听取汇报,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要求再进一步优化方案,并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再次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之后,市政府办公厅组织专家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论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城建委、政协有关同志等参加论证。

今年 6 月 7 日,市领导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整后的方案汇报。会上市领导就整治工作和今后的管理问题做了重要指示。并要求方案再细化后,报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今年 6 月 22 日市委于书记就解决筓筓湖污染问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努力实现保护和利用问题,到筓筓湖进行专项检查调研。进一步明确了筓筓湖的综合整治方向。根据于书记调研的指示,我局对上报方案作了修改。

今年 7 月 7 日,市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第 70 次会议听取我局关于《筓筓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方案》的汇报,并原则同意这个方案。

## 二、《筓筓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对入湖污水实施彻底截流。拟在南岸建设新的污水压力管和截流入湖污水的箱涵,污水压力管铺设在岸边绿化带内或者人行步道下;截流箱涵铺设在湖边人行步道下。设计控制截流箱涵的高程,将截流箱涵顶部作为人行步道、同时兼做环湖驳岸。北岸污水则通过截流泵站输送至现有污水干管,无需沿湖新铺设截流管道和箱涵。

类人才各显其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二要健全人才发展机制,构建有利于人才发展的平台,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评价机制,坚决破除不利于人才成才、人才流动、人才使用的思想观念和各种障碍。三要切实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为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提供相匹配的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好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社保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四要继续完善有关优惠政策,在出台优惠政策时,要考虑是否能兼顾到新引进人才与原有人才、本土与外来人才。此外,要建立人才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制度,通过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

4、以实现人才双向交流为突破,进一步深化两岸人才交流合作。要充分发挥对台优势和先行

先试功能,加强与台湾地区教育、科研机构、产业企业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探索和建立两岸人才工作常态化合作机制。要落实好台湾地区人才来厦创业工作有关通行、居留等便利政策,扎实开展台湾地区人才学历认证、执业资格考试,在已有的卫生职称评审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职称评审系列的范围。要以更加优惠的政策,更加优越的服务环境,更加高效的行政效率,吸引一批高素质的台湾地区人才前来创业。要研究和探索大陆人才赴台创业模式,实现厦门与台湾的人才双向交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参考。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筓筓湖流域综合整治情况的报告

——2011年9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蒋明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报告筓筓湖流域综合整治情况:

历届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筓筓湖的治理问题,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陆续整治流域的污染企业,铺设截污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导流堤、引海水入湖搞活水体,清淤等,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湖区面貌一新。2009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评估《筓筓湖管理办法》自1997年以来的实施情况,并对加强筓筓湖区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筓筓湖的综合功能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这之后,市政府就筓筓湖流域整治问题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以后,我们做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筓筓湖的流域管理。将上游的天

地湖、松柏湖、江头公园、松柏公园纳入筓筓湖流域统一管理,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整治。2010年编制了《厦门市筓筓湖区环湖管理线规划》。并于今年1月完成了审查。今年6月筓筓湖管理中心取得筓筓湖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加强流域内的污水截流。一是对天地湖的5个排放口及江头加油站旁的排洪沟进行污水截流,所截污水通过新建提升泵站送到石渭头污水处理厂,二是将筓筓湖北岸3#、5#、及湖东桥公厕旁的排洪沟污水进行截流,所截污水接入附近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并且,在北岸11#、南岸17#排洪沟口、南岸10#排洪沟口及泵站、天地湖月牙堰及新建泵站等处实施除臭工程。上述截污和除臭工程实施后天地湖及月牙堰水质明显改善,基本无臭味;松柏湖水质有所好转,黑臭现象明显减轻。

(三)修编本岛污水系统专项规划。已完成初稿,本月底完成评审。

确定不低于原规划用地面积且符合公园绿地率要求的调整方案”修改为“应当按照同类、就近补足面积、符合公园绿地率要求的原则确定调整方案”，对调整公园用地的原则作出明确规定。

### 二、关于建设应急避险场所

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适于应急避险的公园应当……设置防灾避险场所”这一表述不够明确，容易让一些公园尤其是已建成的公园，规避建设应急避险场所。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的表述修改为：“具备建设防灾避险场所条件的新建、已建成公园应当按照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原则设置防灾避险场所。”对新建、已建成公园建设防灾避险场所加以规范。

### 三、关于恢复公园内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的规定

有意见提出，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恢复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已有规定，因此，没有

必要再在条例中作出规定。法制委研究后，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 四、关于免费入园优待对象

审议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免费入园优待对象列举不全，建议补充。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研究，对国家、省、市规定享受免费入园优待的其他人员在条款中作了补充规定。另外，为了使法规条款的表述更加清晰明了，对该条款进行分项表述。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一些文字、条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法规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 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现决定我市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等六个区以及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所辖各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于2011年11月1日开始，12月15日前选举产生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选出后的两个月内，应召开本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现就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312名,按每5776人选举1名代表的比例产生。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厦部队应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5名。

三、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

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归国华侨和少数民族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不低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

四、为了保证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方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当有一定的名额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分配给各选举单位选举。

五、各选举单位应于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选举产生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选出后的两个月内,应召开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在2011年9月2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杰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

尽合理,传统行业多,新兴行业少;部分行业人才过剩,部分行业人才紧缺;规划建设、经济管理、公共财政等领域的人才比较缺乏,轨道交通专业人才寥寥无几。在人才结构上,领军型人才、高技能人才仍然匮乏,特别是新兴产业、卫生医疗、教育学科带头人等方面的领军人才不足,此外,高技能人才总体比例偏低,特别是十三条产业链中的机械、光电、数控等领域高技能人才相对紧缺。

3、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单位对人才培养、使用的力度还不够,存在重引进、轻培养和使用的状况,有的注重从外地引进人才,忽视人才的就地培养,有的在人才刚引进时比较重视,但对人才持续重视不够,没有更好地为人才创造施展才能的空间。

4、人才配套政策措施有待完善。一些人才配套政策还不够健全,操作性不强,影响到人才政策的落实。有些人才政策出台后的评估工作没有跟上,市财政每年均安排了各项人才资金,但资金投入的效果跟踪和考评机制还不够健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有待进一步强化。有些人才优惠政策只涉及新引进人才,对于现有人才没有平等对待,形成差别化待遇,挫伤了现有人才的积极性。此外,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不够,相关配套政策相对滞后。

### 三、几点建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本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的关键时期,也是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政府对人才工作要更加重视,职能部门要更加努力,人才工作要更加有作为。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1、以人才规划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大人才工作力度。解放思想才能解放人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和落实促进科学发展的人才观。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市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努力推进厦漳泉同城化人才合作。要大力宣传人才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宣传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形

成全社会关心人才、支持人才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宣传人才强市、人才强区、人才强企的先进典型,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和人才服务岛外基层的情况,通过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提倡尊重科学、鼓励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积极引导优秀人才投身岛外建设。要加强调查研究,下力气解决好当前存在的党政人才老化、社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企业经营人才短缺,以及人才行业、区域分布不均等问题。

2、以引进领军人才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要切实把握在世界高端水平的各类人才作为重点和引擎力量,以此来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优化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要坚持以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重点引进和培养工程机械、金融商务、轨道交通管理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要健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运行机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要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积极促进人才在岛内外和行业间的合理布局。在整体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按照本市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战略,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岛内岛外、产业行业的人才资源开发,通过实施更加优惠的人才政策,引导人才向岛外集聚,同时加快推进岛内外基础公共服务目标均等化,鼓励和引导一批优秀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到岛外工作或提供服务,形成结构合理、均衡发展的岛内外人才格局。

3、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目标,进一步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坚持用事业聚才育才,努力为人才搭建发展平台,使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一要重视人才的使用,把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让人才在使用中获得锻炼。在积极引进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的同时,也要立足于自主培养和自我发展,重视培养和使用本土人才,让各

层次研修班、实训平台、“培训超市”等载体,对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进行分类培训。5年来,我市人才总量稳步增长,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高。截止2010年底,我市人才总量53万人,比2006年底增加13.53万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人才总数的46.4%。

3、夯实工作基础,载体平台建设得到较快发展。一是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先后建立了2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5个重点实验室,27个留学生创业园、高新科技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公共平台、65个企业创新工程技术中心、115个企业技术中心,丰富了人才创新创业平台。二是推进人才交流平台建设,市人才服务中心扩建和改造交流场所,设置了培训专区,还在各园区设立了人事人才服务办事处或驻点办公,同时全市有107家人才中介机构为人才配置提供服务,人才交流平台呈现多样化。三是推进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开发并不断升级厦门人才网、厦门人事网等网络平台,使之成为东南沿海重要的人才信息发布平台,还积极开发应用了“厦门人才库”管理系统、人才住房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应用网上审批办公系统等,构筑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人事网络平台,人才载体平台设施不断完善。

4、注重服务保障,人才发展软环境进一步优化。坚持把加强服务保障作为优化人才环境的着力点,注重做好财政投入、人才评价、提供跟进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在财政投入方面,市财政强化人才投入保障,大幅度增加人才投入,2010年和2011年均安排了1.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高层次人才发展,此外还通过发放经济补贴、生活津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留学人员创业基金等方式,积极为人才发展提供财政扶持。2007年以来市财政拨款1亿多元用于发放引进人员经济补贴、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等费用。在人才评价方面,

开通了卫生技术职务和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绿色通道”,推进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还通过开展设立奖项、评先表彰,激发人才的工作热情。在提供人才跟进服务方面,开展“人才行”活动,及时帮助用人单位解决人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人才在医疗体检、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5、突出对台优势,海峡两岸人才交流有新举措。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搭建沟通合作平台,努力探索两岸人才交流新模式。一是在市人才服务中心成立了大陆首个台湾人才服务部,还率先成立面向台湾人才创新创业的国家级对台基地。二是2008年首次开展在厦的台湾地区居民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厦门长庚医院61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了评审,开创台湾人才参评大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先河。三是率先引进台湾地区专门人才进入我市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在厦门人才网开通“台湾人才”频道,举办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大陆就业洽谈会、海峡两岸人才交流与合作研讨会,努力推动我市成为台湾人才“登陆”创业的重要中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障碍和陈旧观念仍未完全消除。有的还没有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工作不到位;有的没有从传统的发展观和增长模式中跳出来,没有充分发挥人才的创造价值,人才的创新活力受到压抑;有的思路视野不够开阔,出台政策措施仍有局限,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有的对人才队伍建设缺乏长远规划,管理措施不到位。

2、人才资源分布、结构不尽合理。在人才分布上,一定程度存在人才短缺与人才积压、人才闲置浪费并存的局面。岛内外人才分布不均衡,大量专业人才集中在岛内,岛外专业人才缺乏。5年来引进到岛外工作的人才为30617人,仅占全市引进人才总数的22.2%。人才行业分布也不

下说明:

### 一、《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总名额

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闽常〔2011〕24号),我市市人大代表总名额由290名增加为312名,增加的名额主要用于提高基层代表的比例,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

本次换届选举是选举法修改后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我市现有户籍人口1802060人,每5776人选举产生1名市十四届人大代表。

#### 2、关于驻厦部队代表名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厦部队应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15名,与十三届持平。

#### 3、关于代表结构要求

根据选举法和《中共福建省委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委〔2011〕29号)的要求,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要不低于20%,并且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少数民族代表和归国华侨代表要按

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

#### 4、关于其他应选代表名额

为了保证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方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分配给各选举单位选举。名额分配的具体方案待后研究确定。

#### 5、关于市人大代表换届时间

根据闽委〔2011〕29号文要求,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完成换届选举,在代表选出后的两个月内,应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 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厦门市、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市委转发的《中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市区镇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我市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等六个区以及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所辖各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于2011年11月1日开始,至12月15日前选举产生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决定草案及说明,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予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提请,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以下10人为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排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迪亚特·理查德·卡斯浦扎克 许连捷 李焜耀 林汉松 钟方廷 宣建生 黄如旭  
蓝伟光 蔡理瑛 穆 赫

# 厦门市人民政府

## 关于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说明

——2011年9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黄美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表彰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对外交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厦府〔1996〕综225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厅于今年5月发出《关于组织评授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通知》（厦府办〔2011〕120号），启动了第八批荣誉市民的评授工作。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被推荐人情况及评审工作做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评审条件

根据《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规定，被推荐人首先必须“热爱厦门，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

（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

（二）热心资助我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三）积极为我市引进科技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促进我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四）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贡献突出的；

（五）积极为本市开拓国际市场，开展经贸活动，贡献突出的；

（六）促进我市发展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

（七）积极支持我市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八）其他方面对厦门贡献突出的。

### 二、推荐及审核工作的主要情况

市政府发出评审通知后，共有市侨办、市台办、市外办、市海洋与渔业局、湖里区政府、同安区政府、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厦门理工学院等8个单位提出了推荐人选。

市侨办、市台办、市外办等主管部门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后，由市荣誉市民评审办进行了汇总，并致函市投资促进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对被推荐人选在厦投资的实际到资额和在厦投资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核实，函请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厦门海关了解是否有不良记录或涉案等情况，均未发现有不适合参评的情况。

7月18日，荣誉市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荣誉市民被推荐人选进行研究。8月3日，市政府第68次市长办公会议对被推荐人选进行了审核。8月8日，市委常委会审定了被推荐人选名单，同意由市政府将迪亚特·理查德·卡斯浦扎克等10位基本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评选

(十一)《厦门市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的暂行规定》;

(十二)《厦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细

则》;

(十三)《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境  
外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办法(试行)》。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 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度  
工作要点》的安排,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和主任  
会议要求,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于 8 月到 9 月  
间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  
对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  
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赴市人才服务中心、集美区  
人劳局、市对外服务中心走访,听取市政府和相关  
部门以及集美区的有关人才工作汇报,征求各方  
面对人才工作的意见,并召开多场座谈会,与用人  
单位代表、人才代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进行  
座谈。之后,汇总各方面意见,交由市政府研究并  
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9 月 6 日,内司委  
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研究了调查报告,并对市政府  
的专项工作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调查情  
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人才工作的主要情况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问题是关系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2007 年以来,市政府  
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确立建设人才强市战略目标,  
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人才政策,通过加大人才培  
养、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  
伍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集聚了大量  
急需之才,有力推动了厦门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

1、推进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政策体系不断完  
善。近年来,市政府以政策创新为抓手,改进宏观  
调控,推动人才管理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

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向规  
范有序、便捷高效转变。一是进一步健全管理体  
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  
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的大人才工作格局。二是创新工作机制,以改革  
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  
开发机制、以德才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激  
发人才活力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三是不断完善  
政策体系,加强人才工作规章制度建设,先后制定  
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厦  
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等重大政策,  
市公务员局、财政局等部门也出台了多个配套办  
法,促进人才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  
化。

2、加大工作力度,人才队伍整体实力明显提  
高。一方面,广辟引才渠道,多方集聚高素质人  
才。市公务员局坚持每年编制发布《厦门市急需  
紧缺人才目录》,积极举办专场交流会、免费服  
务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活动等,大力引进各类  
专门人才,还通过举办厦门海外人才项目对接洽  
谈会、组织招聘团到海外招聘留学生,利用网站  
、留学生组织、驻外使领馆发布招聘信息等多种  
形式,引进开发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5 年来  
,共引入国内外各类人才 137649 人,其中留学人  
才 1705 人,此外还聘请外国专家 3500 多人。另  
一方面,创新培养模式,努力提升现有人才队伍素  
质。探索学校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国内培养  
和国际交流合作相衔接的培训体系,依托各类高  
校、中高

专业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办理《厦门市人才居住证》。凭证可享受:申请科技经费资助;可在厦申报评审或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在厦申请出国(境)公务、商务活动和往港、澳旅游手续;子女可在厦接受义务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高端人才,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购(租)房补贴。

### 九、吸引进站博士后人才政策

在规定的名额内,引进的博士后在站人员,市政府每人发给 10 万元补助经费。经市人事局考核推荐,由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补助经费。

### 十、吸引毕业生人才政策

(一)住房优惠: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现有人才和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享受购(租)房补贴。①购买人才住房。售价按建设成本+区域平均征地拆迁成本确定,人才最高可享受 160 平方米住房面积售价优惠。②购(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 80 万元,第二层次 48 万元,第三层次 32 万元;租房补贴每人每月 600~2000 元,发放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③购(租)房补贴免交个人所得税。④采取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行政主管部门等联合评审的办法,确定人选更注重人才的业绩、能力和贡献。⑤岛外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⑥购买人才住房的,在厦工作满 10 年产权可自由转让。⑦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创办的企业,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⑧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或纳税达到一定额度(根据申请情况,经评审划定规模、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

(二)企业接收“四不限”:凡企业接收的毕业

研究生和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四不限”,即不受生源地、专业、毕业时间和审批截止时限的限制,积极引进接收。

(三)可办理人事关系和户口入厦手续:对本市紧缺专业的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只要企业需要且专业对口的,都可办理人事关系和户口入厦手续。

(四)支持毕业生在厦自主创业。

(五)进市、区属事业单位,编制已满可专项批办: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到教育、科研、卫生等市、区属事业单位就业,属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若接收单位人员编制已满的,可按规定申请专项批办。

### 十一、有关文件查询地址

详细规定可登录厦门人事网([www.xmrs.gov.cn](http://www.xmrs.gov.cn))“引进人才政策”栏目查阅:

(一)《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事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若干人才优惠政策的意见》;

(二)《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

(四)《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五)厦门市年度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

(六)《厦门市评选“白鹭友谊奖”暂行办法》;

(七)《厦门市引进留学人员若干规定》;

(八)《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

(九)《厦门市留学人员进驻创业园的管理规定》;

(十)《厦门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居住证暂行规定》;

条件的被推荐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被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这 10 位被推荐人选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有 1 位,台湾同胞有 4 位,外籍人士有 5 位(含 2 位外籍华人)。人员简况如下:

(一)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有 1 位:市台商协会会长、朝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如旭先生。

(二)热心资助我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有 1 位: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汉松先生。

(三)积极为我市引进技术,促进我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有 1 位: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蓝伟光先生。

(四)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促进基础设施建设贡献突出的有 4 位: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焜耀先生、恒安国际集团董事局首席执行官许连捷先生、ECCO(厦门)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迪亚特·理查德·卡斯浦扎克(Dieter Richard Kasprzak)先生、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宣建生先生。

(五)促进我市发展对外交往,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有 2 位:巴尔的摩-厦门友好城市委员会主席钟方廷(William Fontaine Bell)先生、东亚海合作伙伴理事会主席蔡理瑛先生。

(六)积极为本市发展教育和文化事业,贡献突出的有 1 位:ABB(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穆赫(Bernd Muehe)先生。

附件: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被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 第八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被推荐人选简要情况汇总表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制表日期:2011年8月16日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境外商号及职务	在厦商号及职务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1	迪亚特·理查德·卡斯浦扎克 (Dieter Richard Kasprzak)	德国	丹麦ECCO鞋业集团首席执行官	ECCO(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ECCO皮革(厦门)有限公司	ECCO皮革(厦门)有限公司和ECCO(厦门)有限公司2004年成立,分别从事成品革的制造和鞋业的生产,总投资共计7900万美元,实际到资3260万美元(折合2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公司年产ECCO牌成品鞋约100万双,鞋面350万双,被评为2009年度“厦门百强企业”,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5亿多元人民币,纳税960万元。现有员工3500多人,其中吸收同安当地就业人口2000多人。	同安区政府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2	许连捷	中国香港	恒安国际集团首席执行官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恒安国际集团先后于2003年和2007年在厦门设立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和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集团的销售和投资业务总部,两家公司总投资共计8亿元人民币,实际到资7.7亿元人民币,2009年纳税1.3亿元,2010年纳税1.4亿元。目前,该集团正在我市建设恒安总部大厦。(2) 福建恒安集团2009年向厦门双十中学捐款200万元人民币作为奖教奖学金基金。(3) 许连捷先生现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等多项社会职务。	湖里区政府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三)配偶就业优惠:重点人才、具有本科学历并有正高职称的人才、博士人才、具有副高职称并有硕士学位的人才,其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从外地应聘到本市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可享受老人老办法;本人引进到岛外四区的,其配偶应聘岛外区属事业单位可采用考核方式聘用。

(四)子女就学优惠:重点人才和引进到岛外工作的具有正高职称的人才、具有本科学历且有副高职称的人才、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师人才,其子女就读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的,允许在规定区域内择校或择园一次,如未享受择校择园照顾的,参加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考试时,可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

(五)可简化招聘程序:重点人才、博士人才、具有正高职称的人才、具有副高职称并有硕士学位的人才,进市、区属事业单位的,可采用考核方式直接聘用。

(六)可重新建档:我市企业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可重新建档。

(七)可柔性引进:我市企业单位可不受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制约,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柔性引进具有紧缺专业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办理《厦门市人才居住证》。凭证可享受:申请科技经费资助;可在厦申报评审或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在厦申请出国(境)公务、商务活动和往港、澳旅游手续;子女可在厦接受义务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高端人才,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购(租)房补贴。

(八)重点人才其他优惠:进市、区属事业单位的,先从核准的岗位数中聘用,超出核准数的,

可按规定的程序申报特设岗位,其中到卫生、教育、科研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已满的可申请专项批办;其配偶、父母、子女随迁人数可不受限制。

(九)参加国内外重大学术、技术交流和出版专著,最高可申请3万元的资助。

### 五、引进外国专家政策

聘请国外专家的单位,可申请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资助(普通项目每年1~3万元、重点项目每年20~50万元);每两年评选一次“白鹭友谊奖”,表彰在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外专家,还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评国家“友谊奖”。

### 六、吸引留学人才政策

(一)创业扶持:可申请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资助,资助金额每家10万元;可申请获得最高达总注册资本49%的配套资本金;租用园区内的厂房,第一年免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市场价的50%和80%交纳租金。

(二)可申请享受生活津贴:进本市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在其受聘期间,从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中按月发给每人不低于1500元的生活津贴,最长期限为5年。

(三)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购(租)房补贴:在我市创业或到本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市(区)属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购(租)房补贴。

### 七、吸引台湾人才政策

对在台湾本土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以上人员,来厦创业、工作的,可参照《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八、柔性引进人才政策

我市企业单位可不受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制约,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柔性引进具有紧缺

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⑧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或纳税达到一定额度(根据申请情况,经评审划定规模、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

(十)配偶就业:配偶应聘到市属事业单位,符合招聘条件的,可采用考核方式直接聘用;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用人单位在两年内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十一)子女就学: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时,可择校一次。

### 三、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优惠政策

(一)无偿资助:每家留学人员企业可获得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金。

(二)资本金配套:可获得最高达到股权占比的 49%、总额 100 万元以内的资本金扶持;房租减免:可享受 80 ~ 500 平方米的三年房租减免优惠。

(三)品牌奖励:获得市级、省级、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分别可获得 3、15、150 万元奖励。

(四)专利奖励(高新区适用):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3 万元,获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4 万元,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 2 千元。

(五)纳税奖励:在三年孵化期内,创业企业纳税(不含个人所得税)的高新区留成部分,50% 奖励给企业。

(六)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七)研发中心资助:企业建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或工程中心可获资助 450 万元,市级技术研发中心可获资助 75 万元。

(八)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给予领军人才 100 万元生活补贴;3 年提供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扶持,总金额可高达 100 万元;补贴领军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高新区留成部分的 50%,每年补贴最高可达 100 万元,连续 5 年;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住房,3 年内免租金;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创业场所,3 年内免租金;高新区主导的创业投资机构对于领军人才创办企业提供不低于 100 万的资金担保;企业若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高新区主导的创业投资机构最高可按照该企业所获风险投资的 49% 跟进投资。

### 四、引进在职人才政策

凡我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和市(区)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文件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一)住房优惠: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现有人才和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享受购(租)房补贴。①购买人才住房。售价按建设成本 + 区域平均征地拆迁成本确定,人才最高可享受 160 平米住房面积售价优惠。②购(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 80 万元,第二层次 48 万元,第三层次 32 万元;租房补贴每人每月 600 ~ 2000 元,发放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③购(租)房补贴免交个人所得税。④采取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行政主管部门等联合评审的办法,确定人选更注重人才的业绩、能力和贡献。⑤岛外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⑥购买人才住房的,在厦工作满 10 年产权可自由转让。⑦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创办的企业,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⑧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或纳税达到一定额度(根据申请情况,经评审划定规模、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

(二)引进人才安家补贴:每户 1 ~ 4 万元,但已享受引进人才经济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安家补贴。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境外商号及职务	在厦商号及职务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3	李焜耀	中国台湾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总投资5.4亿美元,实际到资1.8亿美元(折合11.7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0年生产总产值284亿元人民币,被评为“2010年度厦门市进出口百强企业”和“2010年度厦门市出口超亿美元企业”。 (2)友达光电来厦投资后吸引了30多家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厦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符合《厦门市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4	林汉松	中国台湾		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998年成立,总投资7300万美元,实际到资1800万美元(折合1.15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健身器材的开发与生产,现有员工近2000人,年营业额约5亿元人民币。(2)林汉松先生长期以来热心我市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组织义务献血等社会公益事业,并从2003年起将其公司利润的12%用于社会公益事业。近年来,该公司共向我市公益事业捐赠款物888万元人民币。(3)林汉松先生现任市台商协会副会长、公益委员会主任,积极推动在厦台资企业参与我市公益事业。	市台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境外商号及职务	在厦商号及职务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5	钟方廷 (William Fontaine Bell)	美国	巴尔的摩-厦门友好城市委员会主席		钟方廷先生热心推动巴尔的摩市与我市于 1985 年结为友好城市, 2006 年被推选为巴厦友协主席, 积极推动两市的交流与合作, 成效显著。主要有: (1) 推动两市政府高层互访, 包括我市领导率团出访及美国马里兰州州务卿率团来访。(2) 促进两市经贸交流与合作。推动巴市 2006 年以来连续 4 年组团来厦参加“投洽会”。协助我市经贸团在当地组织对接会及参观考察活动。(3) 推动两市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的交流, 主要包括: 巴市的 Carvel 职业中学与厦门电子职业学校结为友好学校; 厦门大学与巴市的高校开展环保科研交流; 厦门妇幼保健院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建立长期性的交流与合作; 支持我市“园博苑”国际园建设, 赠送一件巴市标志“红蟹”的雕塑; 为我市鼓浪屿乐器博物馆捐赠一件乐器。	市外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六款
6	宣建生	中国台湾	冠捷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5 年成立, 总投资 7500 万美元, 实际到资 2500 万美元(折合 1.6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液晶电视及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和生产。(2) 冠捷集团利用其产业集群优势, 吸引了一批上下游企业和其他高科技企业落户厦门, 包括与韩国 LGD 集团合资设立乐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与台湾山聚集团合资成立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与台湾晶元光电等合资成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等, 对我市平板显示产业链的培育及壮大做出了积极贡献。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家引才计划的人才,市政府给予每人 100 万元人民币补助,入选省引才计划的省政府再给予每个海外引进人才 100 万元补助。在厦省部属单位入选本市和国家引才计划的人才以及市属单位入选省引才计划的人才,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经费予以优先配套支持。市政府再给予每人 50 万元人民币补助。领衔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可聘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市重大科技项目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可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

(二)职称评审:首次申报评定职称,可按其学术和专业技术水平及能力,直接申报评定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其在国外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职称时的业绩成果提交。在厦工作期间需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限制,并优先评聘。

(三)可申请享受生活津贴:在本市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受聘期间,从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中按月发给每人不低于 1500 元的生活津贴,最长期限为 5 年。

(四)创业扶持:引进人才进入各区、各类园区创业的,可申请 100—2300 万元各类资金扶持、场所支持、个税优惠,并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优惠、落户、子女就业、配偶就业、社会保险、居留和出入境等优惠待遇。详见厦门市《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五)柔性引进:我市企业单位可不受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制约,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柔性引进具有紧缺专业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办理《厦门市人才居住证》。凭证可享受:申请科技经费资助;可在厦申报评审或确

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在厦申请出国(境)公务、商务活动和往港、澳旅游手续;子女可在厦接受义务教育;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高端人才,可申请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购(租)房补贴。

(六)进站博士后优惠:在规定的名额内,引进的博士后在站人员,市政府每人发给 10 万元补助经费。经市人事局考核推荐,由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补助经费。

(七)落户: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可按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简化便利。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及其随迁的配偶子女,愿意在厦门落户的,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

(八)生活保障:在厦创业、工作期间,享受市三级医疗保健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九)住房优惠:五年内可免费租住人才住房或专家公寓。可不受国籍、户籍、人事关系限制,申请优先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优先享受购(租)房补贴。①购买人才住房。售价按建设成本+区域平均征地拆迁成本确定,人才最高可享受 160 平方米住房面积售价优惠。②购(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 80 万元,第二层次 48 万元,第三层次 32 万元;租房补贴每人每月 600~2000 元,发放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③购(租)房补贴免交个人所得税。④采取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行政主管部门等联合评审的办法,确定人选更注重人才的业绩、能力和贡献。⑤岛外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⑥购买人才住房的,在厦工作满 10 年产权可自由转让。⑦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创办的企业,投资达到一定额度

## 我市引进人才政策简介

### 一、引进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创业优惠政策

(一) 资金扶持: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可获得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市政府创业启动资金;可申请获得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政府创业投资资金;可申请获得科技创新贷款贴息,贴息额度为以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年利率的 50%,单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一般为 2 年,年贴息额在 200 万元以内;可申请获得科技创新贷款担保支持,担保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申请获得最高 300 万元的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二) 场所支持:可获得创业所在区或园区提供的不少于 100—5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五年内免交租金。

(三) 个税优惠: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当地财政全额奖励返还。

(四) 产品优先推荐:可承担市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纳入采购目录,优先推荐使用。

(五) 所得税减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六) 认证扶持:软件企业通过 CMM3 以上认证可获得 50 万元扶持。

(七) 创新基金:创业企业可以申请国家、市、区三级部门的创新基金计划,扶持金额在 20 ~ 200 万元。

(八) 鼓励企业上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选择券商辅导

并上报上市材料,可获得 160 万元奖励,正式上市还可获得 350 万元奖励。

(九) 住房待遇:引进人才可不受国籍、户籍、人事关系限制,申请优先购买人才住房或申请优

先享受购(租)房补贴。①购买人才住房。售价按建设成本+区域平均征地拆迁成本确定,人才最高可享受 160 平方米住房面积售价优惠。②购(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 80 万元,第二层次 48 万元,第三层次 32 万元;租房补贴每人每月 600 ~ 2000 元,发放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③购(租)房补贴免交个人所得税。④采取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行政主管部门等联合评审的办法,确定人选更注重人才的业绩、能力和贡献。⑤岛外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⑥购买人才住房的,在厦工作满 10 年产权可自由转让。⑦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创办的企业,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⑧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或纳税达到一定额度(根据申请情况,经评审划定规模、额度)的,可申请最多不超过 20 套的人才住房指标供人才个人购买。

(十) 落户:设立专门集体户,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自由选择住房所在地、集体户或岛外落户。

(十一) 配偶就业: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职业身份统筹协调。

(十二) 子女就学: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时,可择校一次。

(十三) 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十四) 居留和出入境: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按厦门市有关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手续简化的便利。

### 二、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一) 工作条件支持:市属单位入选本市和国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境外商号及职务	在厦商号及职务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7	黄如旭	中国台湾	朝良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朝良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厦门 旭昌工艺品有限 公司董事长、厦 门丸美服饰有限 公司董事长、厦 门向阳坊食品有 限公司总裁	黄如旭先生自 2006 年起连任两届市台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任会长。在此期间, 为推动海峡两岸交流做了许多工作: (1) 积极参与市台商协会推动“小三通”相关工作。向有关方面反映台商的意愿, 参与两岸有关部门的沟通, 提升“小三通”的便捷性和经济性。(2) 促进在厦台资企业与政府的沟通与交流。组织台资企业以拜访、座谈等形式与相关部门开展互动交流, 积极建言献策, 内容包括方便台胞在厦投资、生活等。(3) 积极组织、参与台商协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市台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8	蓝伟光 (Lan Weiguang)	新加坡	新加坡三达集团 董事局主席	三达膜科技(厦 门)有限公司董 事长	蓝伟光先生 1996 年来厦创业, 2005 年获国侨办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主要贡献有: (1) 先后创办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总投资 7100 万美元, 实际到资 3200 万美元(折合 2 亿元人民币), 形成从膜材料生产到膜产品应用的产业链。2003 年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上市,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人民币, 纳税 1400 多万元。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国内多个省市建设经营着 20 多家污水处理厂。(2) 从事膜应用技术的研究, 并通过并购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目前, 公司内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拥有数十项相关专利, 获得省市政府科技进步等多项表彰, 提升了我市膜应用技术水平, 带动我市膜产业链的发展。(3) 从 2002 年到 2010 年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厦门大学捐赠助学金及科研经费共计 1023 万元人民币。	市侨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境外商号及职务	在厦商号及职务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9	蔡珪瑛 (Chua Thia-Eng)	马来西亚	东亚海合作伙伴理事会主席	厦门大学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p>(1) 蔡珪瑛先生 1994 年至 2007 年担任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合办的东亚海域环境管理区域合作项目负责人, 选择我市作为中国首个海岸带综合管理示范区, 先后给予 130 多万美元的资金支持, 并引入国外先进的海岸带综合管理理念, 指导我市成功实施了两期海岸带综合管理项目, 形成一套较完善的海洋管理模式, 使我市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 保持了海洋生态环境的基本稳定, 成为世界上三大成功实施海岸带管理的地区之一。(2) 蔡珪瑛先生积极宣传厦门, 提升厦门国际形象, 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主要包括: 推动厦门成为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主席城市, 并获准设立秘书处, 这也是目前设立在厦门市的首个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常设机构, 对促进厦门与东亚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管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推动厦门国际海洋周的形成和发展, 是此项活动的主要创始者和策划者之一,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厦门国际海洋周组委会联合主席, 并每年参与策划、主持海洋周的主论坛等重要活动; 推动建立厦门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国际培训中心, 至今已培训 50 多个国家的几千名学员。(3) 1997 年 10 月蔡珪瑛先生获评国家“友谊奖”。</p>	市海洋与渔业局	符合《厦门市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六款
10	穆赫 (Bernd Muehe)	德国	ABB 公司电力产品总部北亚区负责人、ABB (中国) 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p>穆赫先生积极推动 ABB (中国) 有限公司支持我市教育事业发展, 主要贡献有: (1) 2005 年 ABB (中国) 有限公司与厦门理工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支持该校进一步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该校根据需求开设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班, 上述三家公司为学生提供指导。另外还指派技术人员与该校共建电子工程系实验室, 开展科研工作。(2) ABB (中国) 有限公司及在厦三家公司向我市教育事业捐赠助学金、教学实验设备和图书等共计 5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向厦门理工学院捐赠款物 315 万元人民币, 向厦门市教育基金会捐款 120 万元人民币, 向厦门技师学院捐赠款物 77 万元人民币。</p>	厦门理工学院	符合《厦门市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七款

附件 2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介

我国的博士后制度,是 1985 年在李政道先生的倡导下,由小平同志亲自决策建立的。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称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

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建立博士后制度,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我市目前共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1 个,在站博士后 48 人。

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作站名称	建站时间	累计招收人数	在站人数
1	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7	2
2	涌泉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9	1
3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0
4	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8	5
5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4
6	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包括: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3
7	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2
8	东南融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6	1
9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4	0
10	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7	3
11	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1
1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6 年	13	7
13	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7	7
14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06 年	7	4
15	国际银行	2008 年	2	2
1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4	4
17	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1
18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	0
19	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	0
20	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	2010 年	1	1
21	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0	0
合计			124	48

**2007—2010 年我市财政投入人才工作经费一览表**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引进人才经济补贴和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地方财政补助	1.046 亿元				
拔尖人才经费	830 万元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	2083 万元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	740 万元				
青年科技人才资助经费	435 万元				
理工学院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				1.5 亿元	1.5 亿元

**2007—2010 年我市人才培养情况一览表**

培训形式	人才类型		专技人员	工勤人员
	党政人才	企业经管人才		
国外高校深造	2 批/40 人			
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103 期 11000 人次		
总裁班、人才班		207 班次 26597 人		
出国(境)培训团组		53 个 963 人		
公共科目继续教育			41680 人次	14610 人次
“名师工程”培养计划			专家型教师 82 名, 学科带头人 340 名, 骨干教师 2300 名	
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培养、评选 36 名, 后备人选 62 名	

#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1年9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何清秋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5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此次检查的主要特点：一是突出重点，主要检查三方面的情况，即城乡养老保险、老年医疗和贫困老年人救助情况，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工作开展情况，老龄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二是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相结合，5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来厦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结合陪同他们，视察了前埔南社区的老年人活动场所、居家养老服务站，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情况汇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老龄办、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提供了书面报告，与部分人大代表、老年人、老龄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就老年人权益保障情况进行座谈。三是贯彻了市委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在本岛检查的基础上，8月份专程赴集美检查，先后实地视察了爱欣老年公寓、灌口上头亭社区老年活动设施和老龄工作，听取市政府关于机构养老和农村养老工作的情况汇报。9月，执法检查组讨论通过了执法检查报告。

## 一、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主要成效

市政府对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市《若干规定》是重视的，工作成效明显。“十

一五”期间，我市的老龄事业有了长足进展，老年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初步实现了“六个老有”的目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的老龄工作也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工作做得比较好，保障的水平比较高。

1、重视老年保障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较高。将城镇企业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外来员工、被征地人员和城乡居民都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政策上的全覆盖。率先在全国建立城乡一体的全民医保，参保老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总体保障水平较高。实现低保制度城乡一体化，目前有5800名老年人享受低保待遇。建立医疗救助制度，将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的老年人纳入医疗救助对象。

2、重视推动养老事业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在70个社区（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在农村社区，主要推行“自我管理模式”。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准入、管理等制度，成立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优惠。兴办了厦门爱心护理院和一批民办养老机构，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3、重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尊老、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发放《优待证》，为老年人提供进入活动场地、乘坐公交车、就医等优惠服务。市两级法院优先受理、优先调解、优先执行涉

老案件,减免缓诉讼费。市司法局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义务法律咨询、上门办理公证服务、提供法律援助。社会各界资助特困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公交车上文明礼让老年人已蔚然成风。

4、重视搭建老龄工作平台,大老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初步形成了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老龄工作组织网络,协调老龄委成员单位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政策。针对企业退休职工,建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搭建社会参与平台,调动各界共同支持、积极参与老龄工作;重视发挥老年群众组织的作用,支持老年人以各种形式贡献余热,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 二、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老龄工作在总体上还不能适应加速老龄化的发展趋势,老年人的宜居环境还没有营造出来。

1、养老服务事业与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不适应。目前85%的社区(村)还没有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社区的服务项目多数仅是帮助料理日常家务,精神慰藉、亲情陪护方面还缺失较多,全市性的居家养老运行和管理体系尚未真正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太少。民办养老机构偏弱,普遍存在设施简陋、人手不足、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十一五”期间,我市没有拿出一幅土地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现有民办养老机构均是租用闲置房屋,经营者常因租约到期、旧城改造拆迁等原因无法在固定场所长期经营。

2、农村老龄工作与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的要求不适应。农村老龄工作基础相对薄弱,为老服务的体制不很健全,老年人看病难、因病返贫的状况有待改变。老年活动场所、设施不足,海沧区、翔安区还没有区级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文化生活比较单调,“站村头”、“靠墙头”、“晒日头”的现象还为数不少。年轻人不尽孝道、不赡养老

人的情况仍有发生。

3、老龄工作体制与加速老龄化的趋势不适应。专职老龄工作人员配备明显不足,湖里区、海沧区、同安区老龄办机构尚不够健全。财政投入不够,2004年起执行的每人每年30元的社区(村)老年人活动经费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老人活动的基本需要。

此外,大量的外来人员也带来了不少非厦门户籍老人,这些老人的养老保障和社会优待,还没有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 三、对进一步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几点建议

1、进一步增强应对老龄化的紧迫感。老龄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我市1994年就跨入老龄化城市的行列,截止2010年底,户籍老年人口23.4万,占户籍总人口的13%。预计到2015年,户籍老年人口将达到28万左右,约占户籍人口的15.5%。此后就进入加速老龄化阶段,高龄、失能、半失能、空巢老人将日益增多,有的独生子女夫妇要赡养四个、八个甚至更多的老人。养老问题形势严峻。对此,市政府要有清醒的认识,要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加速老龄化的挑战。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把老龄工作和发展老龄事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有力地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加坚定地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更加全面地落实我市“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要改变城乡建设中养老服务用地和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缺乏规划的情况,进一步加快老年宜居环境和老龄服务设施建设,有效应对人口加速老龄化的严峻挑战。

2、进一步加快发展社会养老事业。要积极推进老龄服务体制创新和社会福利社会化,要把发展老龄服务业与扩大内需、与产业振兴计划结合起来。要加快建设公办养老机构,确保在“十二五”期间各区均建有一所环境较好、功能较齐全、

附件 1

2010 年我市人才资源构成一览表

人才资源构成	数量 (万人)				备注
党政人才	1.93				常住人口 309 万人; 人才资源占总人口比重为 17.15%; 两院院士 10 人,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7 人, 省级优秀专家 41 人, 管理周期内市拔尖人才 168 人, 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00 多人; 国家批准设立 21 个博士后工作站, 2007 年至今共进站 66 人, 目前在站的 48 人; 留学回国人员 6000 多人。
专业技术人才	33	其中			
		“双肩挑”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1.3	3	9.85	
经营管理人才	13.3 (含“双肩挑” 1.3 万人)				
高技能人才	5.58	其中			
		高级技师	技师		
		0.33	0.84		
农村实用人才	0.36				
社会工作人才	0.13				
合计	53	其中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0.45	2.45	22.23	14.06

2007—2010 年我市引进 (调人) 人才一览表

分类	数量 (万人)				备注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聘请外国专家 3500 多人; 入选我市首批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名单中, 海外高层次人才 12 人, 领军型创业人才 40 人, 其中 2 人还入选国家第六批“千人计划”。
	0.21	1.04	7.36	2.02	
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0.11		0.17		
技术等级	高级技师		技师		
	0.03		0.1		
合计	13.76 万人 (其中: 留学人才 0.14 万人, 高技能人才 1.71 万人)				

(一)人才工程尚需细化方案。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提出的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还没有制定比较具体的实施计划或方案,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

(二)人才资源分布还不均衡。由于岛外开发建设起步较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农村人口所占比重较大,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客观上相对缺乏吸引、留住人才的环境,急需的人才较难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对紧缺。

(三)人才资源结构尚不合理。一般性人才过剩,高水平、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的聚集、吸引,还不能满足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科学发展新跨越的需要;党政人才队伍显现老化断层现象;高技能人才还比较短缺。

(四)人才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经济总量偏小,产业集聚程度较低,产业链条较短,产业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能让高层次和高新技术人才施展才干的载体较少,人才创业机会和发展空间相对有限,难以形成对高层次人才的聚集效应;偏高的房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紧缺人才的引进。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关键是要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认真组织实施我市人才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在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 (一)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厦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并正式发布,这是我市第一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了我市人才优先发展布局,着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抓好人才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一是要按照规划任务分解方案,加强督查,落实进度。二是要统筹推进市有关部门、行业、各区和企业人才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形成覆盖全市的人才规划体系。三是要加快推进各项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通过实施人才规划提出的促进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财税金融政策、人才创业创新扶持政策、吸

引人才到岛外工作创业的政策、两岸人才特区政策、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流动政策等5项重大政策和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工程、岛内外一体化人才推进工程、产业人才支撑工程、两岸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青年英才培育工程、社会事业人才优化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社会工作人才开发工程等9项重大工程,带动各类人才队伍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工作水平。

#### (二)努力推进厦漳泉同城化人才合作

作为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确定合作项目之一,推动三地市建立跨市人才管理服务合作,包括:建立三市共同人才信息库;在三市人才网上相互设置异地人才专业栏目,相互即时开展人才交流洽谈服务;开展大学毕业生人才档案跨市查询;探索试行公务员相互挂职交流制度,探索建立跨市人事政策、人事手续协调受理机制;每年共同举办1-2场大型人才交流会等。

#### (三)积极解决当前一些具体困难问题

一是要抓好规划提出的9项重大人才工程的组织实施,提出切实可行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推进工作落实。二是想方设法引导、鼓励人才到岛外工作。对引进到岛外工作、创业的人才,在职务聘用、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住房补贴、户籍等方面实行优惠倾斜政策;注重从岛外基层选调、招录公务员,为岛外人才成长提供发展机会和成长通道;支持岛外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吸引高端人才服务岛外发展。三是依托重点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等平台,积极提供重要岗位和创造创业条件,集聚、吸引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加强与上级党委、政府及编制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每年有一定的指标用于招收机关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人才;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培养支柱产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四是培植壮大产业链,引进重点重要企业,落实人才优惠待遇,为人才在厦创业发展提供良好工作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设施较完备的公办养老机构。要积极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一方面要进一步落实用房、用地、用水、用电、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提高现有的开办补助标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另一方面,要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切实改变目前从事这一行业的人大多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没有经过执业考试的情况。要深化居家养老试点,及时总结推广比较成熟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按社区老年人的人数,以一定的人均标准划拨财政资金、一定数量的储备用地投入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积极开展老龄工作人才队伍和为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培训,适应老龄服务事业发展和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3、进一步加大农村老龄工作力度。要适应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健全农村为老服务的制度机制,夯实农村老龄工作基础。要适时提高农村“五保”人员的供养标准,加大农村特困老人、残疾老人的救助力度。要加大投入,整合资源,解决农村老年活动场所、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要大力开展农村老年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农村老年人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开展“家政型”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要依托

村委会和老年协会的力量,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发挥农村远亲近邻的力量组建服务队伍,为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努力在“十二五”期间使农村老龄工作上一个台阶。

4、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机制。主要是完善老龄工作的推进机制和公共财政的投入机制。要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检查指导职能,督促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研究整合关工委、老年大学、老体协、老年艺术团等涉老力量,加强区、街(镇)、村(居)老龄工作力量,努力形成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按户籍老年人口提取老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的制度,在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收益中要安排资金用于老龄事业,要制定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推动老龄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5、进一步关心帮助困难老人。重点帮扶特困老年人和残疾老年人,要关心帮助低保边缘户家庭的老年人,包括那些身体有病、子女收入不高的企业退休老工人,努力给予更多的生活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慰藉,让所有老年人能安享幸福的晚年。此外,要进一步发挥老年群众组织的作用,积极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建设。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1年9月9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后,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

真部署宣传、贯彻和落实。1998年12月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现将我市

实施老年法律法规情况报告如下：

我市于 1994 年跨入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城市的行列。截止 2010 年底,全市户籍老年人口 23.4 万,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 13%,其中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3.89 万人,占老年人数的 16.6%。全市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 78.91 岁,其中男性 75.96 岁,女性 81.77 岁。全市老龄事业全面健康发展,贯彻落实老年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一系列涉老法规文件和措施陆续出台;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日趋完善;老年福利服务设施有所发展,社区普遍开展了一定形式的为老服务项目;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取得较大发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尊老、敬老、助老氛围日渐浓厚,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逐步提高。

### 一、城乡养老保险、老年医疗和贫困老年人救助情况

#### (一)城乡养老保险情况

2010 年 7 月,我市实现了全民养老保险。现行的基本养老保险根据参保对象的不同共分为五种,分别是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来员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截止目前,共有 132 万多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7 万人享受退休待遇,月人均 2013 元;有 1.4 万多人参加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583 人享受退休待遇;有 78.8 万人参加外来员工基本养老保险;有 6.6 万人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其中 4.9 万人已领取待遇,月人均 740 元;有 10.1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从 100 元到 4000 元共设 13 个档次,并辅以高标准的缴费补贴,已有 6.14 万名无任何养老保障的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老人,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直接领取每月 200 元的基础养老金。有 252 家企业建立年金计划,参与职工共计 2.2 万余人,累计资

产 5.6 亿元,支付待遇 1300 余万元。

#### (二)老年医疗情况

1997 年 7 月,我市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累计缴费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医保待遇,按本人上年度养老金或退休金总额的 8% 划入个人医疗账户。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费起付标准为上年度社平工资的 2%;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在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分别为上年度社平工资的 2%、1.25%、0.5%;家庭病床医疗费起付标准在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分别为上年度社平工资的 1.25%、0.75%、0.25%,均为在职人员的一半。退休与在职人员一样享有门诊、住院、家庭病床及购药 400 元额度、体检 200 元(退休公务员 400 元)的多项医保待遇。截至 2011 年 3 月底,有 12.15 万退休职工参保。2008 年,我市率先在全国建立城乡一体的全民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采取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统一筹资标准 380 元,个人缴费 80 元,财政补助 300 元。居民门诊医疗费起付标准为 1000 元,在三级、二级、一级以下医疗机构首次住院分别为上年度社平工资 4%、2.5%、1%;二次及以上住院起付标准为上年度社平工资 2.5%、1.5%、0.5%。参保的退休人员与在职职工一样,基本医疗保险的总体保障水平为 26 万元;参保的老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体保障水平为 21 万元。同时,参保的本市户籍低保户、残疾人、五保户、“三无”老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年度本人月退休金或养老金低于本市退休职工,以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本市户籍满五年的老年居民,这三类老人可以享受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政策,最高补助金额达 1 万元。2010 年 8 月起,所有参保人员在全市 38 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使用不超过 500 元的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价新机制。四是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已有 1127 家完成首轮岗位设置,占全市事业单位数的 99%。五是推进高技能人才社会化考评工作。有 33 个鉴定机构可开展 120 个工种的考核鉴定,确定了厦工、港务、电厂等 13 家企业为高技能人才评价认定单位。

#### (七) 奖先评优,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通过评先评优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各行各业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人才创业的热情。市委、市政府设立了“市产业科技功臣”、“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和“市杰出人才贡献奖”等奖项;每两年开展一届市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现已评选两届 24 名“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和 30 名“优秀技术能手”;开展“市文学艺术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十佳新闻工作者”、“市新闻奖”等评选表彰活动;评选 20 名市优秀校长、60 名市杰出教师;表彰 20 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 10 家留学人员工作先进单位、11 名先进个人;引进的外国专家中,有 4 人获国家友谊奖,12 人获市“白鹭友谊奖”。此外,修订了人才住房政策,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80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的租房补贴,已配售 407 户人才住房。同时注重及时宣传我市优秀人才事迹,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 (八) 大胆探索,深化两岸人才交流

积极发挥“五缘”优势,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发挥人才工作服务祖国统一大业应有的作用。一是在市人才中心成立大陆首个台湾人才服务部,为台湾人才“登陆”求职提供信息发布、职称评定、各类补贴申请等“一条龙”服务。二是率先开放台湾同胞在大陆就学就业,率先成立专门面向台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国家级对台基地,率先开通“台湾人才”频道,提供远程视频面试。三是举办每年一届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大陆就业洽谈会,邀请台湾专业猎头人员开展驻点服务。四是选派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台交流,推动台湾人才厦门行活动。五是作为全国唯一试点省份,长庚

医院 61 名申报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技人员率先通过了评审。六是成功选聘台湾专才,顺利完成了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副主任、市出口加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2 个职位公开选聘台湾专才工作,2 名在大陆普通高校毕业的台湾学生,获聘厦门大学正式编制教师,享受和其他编内教师同等待遇,进一步增强台湾人才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 (九) 提升平台,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一是开展联系、走访专家工作。节假日走访在厦院士和文科资深教授工作,慰问生病住院专家;组织各类专家人才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和联谊活动;安排市拔尖人才年度休假、体检;资助优秀人才出版专著及开展技术交流;做好中组部院士专家厦门行服务工作,14 名院士专家在厦举行了 14 场报告会、对接会、讲座或咨询,听取指导的人数超过 1000 人,为我市解决了 18 个方面 124 个关键性技术问题,达成一批项目合作协议和意向,建立了院地长期合作机制。2008 年,我市联系服务专家工作被中组部确定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典型。二是推进网络信息化建设。完善“厦门人才库”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已基本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库并启动企业单位人才信息采集工作;在全国率先开通“掌上人才网”;完善人才住房管理系统软件,已应用于第二批人才住房和首批人才租赁房的选房工作。三是做好人才中介服务。制定人才服务规范,发挥全市 107 家人才中介机构在人才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供人才招聘、代理、派遣、测评等服务。四是主动提供人才跟进服务。开展“人才行”活动,及时帮助用人单位解决人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举办重点企业人事负责人政策宣讲会,帮助企业掌握好人事人才政策。

####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我市人才工作基本上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但少数用人主体特别是企业,人才意识还不够强,人才观念还不够新,人才队伍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三) 搭建载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通过产业聚才、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吸才、核心人才带动引才等方式,积极搭建交流对接服务平台,广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2007年至2010年底,共引进(调入)各类人才137649人。一是每年编制、发布《厦门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二是每年开展征集重要职位,在国内外120多个网站、海外100多个留学生组织发布招聘信息,免费服务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活动。三是举办4届留洽会、17场各类留学人才与项目对接洽谈会,共有800多位留学人才携高新技术项目参加,成功引进40人,创办企业11家,实现项目、人才、技术和资本的对接。四是组织7个招聘团到北美、欧洲、澳洲、日韩等地招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建立了10个海外工作站,聘请了17位海外人才工作顾问。

### (四) 引导扶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是搭建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建设的投入,推进留学生创业园、软件园等各类高新科技园区和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27个重大科技创新公共平台、65个企业创新工程技术中心、115个企业技术中心、25个重点实验室、21个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空间,为人才创业提供广阔舞台。二是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引导广大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加强对重大科技问题的攻关研究。近5年累计资助12.84亿元,引导带动了大约90亿元的社会投入用于科技研发。设立每年600万元的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组建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将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风险补助、资金贷款等融资服务。三是引导人才岛外创业。按照“着力岛内外一体化,推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的要求,对引进到岛外工作、创业的人才,在住房、经济补贴等方面实行优惠倾斜政策;市人才中心与岛外各区定期举办招聘会,开通“人才直通车”免费接送人才赴岛外应聘。5年来引进30617

人到岛外工作,占引进人才总数的22.2%。四是加强人才投入保障。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不断增加,实行市、区、一级财政园区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每年投入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五) 拓展渠道,注重人才培养提升

以我市现有人才为重点,健全培养机制,拓宽培养渠道,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培养。一是以市管党政后备干部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为主体选派挂职干部;选调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参加国家、省行政学院和市委党校学习培训;选派公务员到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外高校深造。二是围绕我市新兴产业、重点产业的用人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三是在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创新思维与厦门科技创新等5门公共科目继续教育;依托“培训超市”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菜单式培训;实施“名师工程”和医学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四是建设6000人办学规模的技师学院,依托“精密机械加工与模具制造”等公共实训平台,加快培养紧缺工种的高技能人才。五是围绕“一村一品、一村一业”,培养农业生产、加工、销售人才,建立结构合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六是提高社工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已有663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培育了6家专业民办社工机构。

### (六) 注重实绩,改进人才评价办法

一是完善重点人才量化评鉴办法。根据科技、卫生、高教等领域重点人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项目,研究制定了《厦门市卫生重点人才量化评鉴办法》、《厦门市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人才量化评鉴办法》和《厦门市科技重点人才量化评鉴办法》,有效降低人为因素影响,以评分结果作为专家推荐的依据。二是下发《关于增加重点人才直接确认对象的通知》,将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入选者和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入选者列为直接确认对象。三是制定《关于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试行意见》,建立以创新能力和工作实绩为导向,不唯身份、学历、资历的职称评

报销,并可用于抵付门诊起付标准。

目前,全市共有 1127 个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所),床位 9995 张,其中医院床位 8418 张。167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379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完全实现门诊、住院的医疗费用实时结算,解决了参保人“跑腿”、“垫支”问题,老年人就医购药更加方便。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主动承担为老服务的职责,以建立“社区医生进家庭”制度为重点,健全社区老年人健康档案,举办健康讲座,提供上门随访、家庭病床、送医、送药、体检等服务。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看病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住院“五优先”等优待服务,为城市低保户和“三无”老年人提供惠民门诊。针对老年疾病的特点,我市还进一步加强了以市中山医院老年科为重点的医疗、科研、预防、康复的研究和探索。

### (三) 贫困老年人救助情况

我市 1993 年 10 月,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7 年 10 月,实现低保制度城乡一体化。2004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6 年 9 月实施分类施保。目前,全市有 5800 名老年人享受低保待遇,其中对 70 岁以上的 1700 名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了 20 元保障金。有 663 名散居的城市“三无”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 350 元的全额低保金。有 421 名农村五保户享受了政府的五保供养。有 1019 名 60 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还领取 50 元的生活补助金。

我市医疗救助制度自 2005 年 10 月建立后不断完善,2010 年 9 月,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三无”人员、重度残疾人、享受 40% 救济的 60 年代精简老职工、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救助项目包括资助参保、住院救助、特殊门诊救助、日

常救助、定额救助和二次救助;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医疗救助对象属于医疗救助范围的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扣除参保人员自负医疗费困难补助后的部分,救助比例为 50 - 80%,救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2010 年,全市救助 1893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581 万元。

我市每年调整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标准。2011 年,城市“五老”人员每人每月 672 元;农村无依靠“五老”人员每人每月 582 元,有依靠的每人每月 505 元;“五老”遗孀每人每月 346 元。

我市还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老年贫困救助中的作用,市老年基金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对困难老人开展慈善救助和社会救助。老年基金会等对低保和低保边缘户等特困老人每人每年给予 1200 元的困难补助,市、区两级按比例分担。市老龄办每年春节、老年节等重大节日,也都组织慰问高龄、病、贫老人。

### (四)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特殊补助情况

我市采取市、区两级财政分担的原则,实施系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一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凡符合对象从年满 60 周岁当月起,按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按月发放扶助金。二是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的奖励扶助金。三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的父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和 300 元的扶助。2010 年共为 3538 人发放了各种扶助金。

## 二、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当前城乡家庭养老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市老年人口和高龄老年人口将日益增多。“十二五”期末,全市老年人口预计达到 28 万左右,约占

全市户籍人口的 15.5%，其中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将占全市老年人的 19% 左右。高龄化也相应造成失能老人问题突出。同时，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老年人口空巢化日趋加剧。老龄、高龄、失能、空巢“四化叠加”的局面，势必造成养老、医疗、照料服务和精神慰藉等需求问题越来越突出，对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都将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发展居家养老服务面临主要是资金、专业人员、场所和观念等问题。

## （二）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市积极部署居家养老服务工作。2009 年，在 14 个社区（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2010 年，市委市政府把居家养老服务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又选择了 56 个基础较好的社区（村）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今年继续推进 6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建设。目前，全市共有 102 个社区（村）开展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其中城市社区 92 个，占全市城市社区总数的 56.44%， “村改居”社区 7 个，占 4.58%，农村社区 3 个，占 1.94%。全市共有专兼职助老服务队 232 支，人数达 2857 人，志愿者队伍 397 支，人数达 11370 人。全市共整合社区为老服务资源 638 种，签订服务协议机构 400 多家，拥有日间照料室 30 个、床位 296 张；建有社区老年人活动室 161 间、老年学校 99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63 个、老年人服务热线 106 部。已为 1026 名特困、空巢老人无偿、低偿购买家政、医疗服务，并获得代购代买、配餐送餐、精神慰藉等服务。全市共为 67978 名老人提供各种免费的文体娱乐活动及心理援助、法律咨询、健康讲座等志愿服务；为 1186 名老人提供有偿服务。享受各类服务的老人共计 69164 人，占辖区（102 个建站社区）老年人的比例为 88.5%。市老龄办、社区办和卫生局拟联合开展设立“老年人健康管理联络员”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聘请医

疗相关专业人员，专门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陪同就医、代配药取药、健康知识普及、心理慰藉等健康管理服务。试点成熟后，逐步在全市范围推开。

农村社区主要采取“自我管理服务”模式。即在本社区确定服务人员，与无偿、低偿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由社区居委会或老年协会负责管理服务人员，跟踪监督服务质量。同时注重开展志愿服务，普遍组建以受助老人的邻居、亲戚或愿为老人提供服务的热心村民为主体的志愿者队伍，就近照顾老人的生活起居，由区、街道（镇）财政给予志愿者一定的补贴。此外，还开展医疗保健服务，依托基层卫生所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为无偿、低偿服务对象上门送医送药，产生费用由区、街道（镇）财政支付。

此外，市老龄办自 2006 年启动了“情暖空巢”工作后，内容不断推新。2007 年 5 月，推出具有健康咨询、法律服务、心理慰藉、生活服务等功能“温馨夕阳服务热线”。2010 年成立了“温馨夕阳”咨询服务中心。并陆续推出了“情暖空巢”平安铃进社区、平安灯进社区和老年餐桌进社区等活动，深受老年人欢迎。省老龄委在全省居家养老材料中宣传了此项工作，省电视台《金秋》栏目作了报道。

## （三）机构养老服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35 所、床位 5072 张，入住率约 70% 左右，护理人员共有 953 人。其中市、区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5 所、床位 1852 张，护理人员 353 人，市区两级财政投入约 2.5 亿元，主要用于城区“三无”老人的供养；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30 所、床位 3220 张，护理人员 600 人，主要用于社会自费老人的代养。这 30 所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要分布于岛内城区，均为个人租赁闲置房屋承办。全市敬老院 9 所，床位 186 张（其中集美区 1 所、海沧区 2 所、同安区 4 所、翔安区 2 所），用于集中供养农村“五保”老人。

播、厦门音乐广播与台湾北部的亚洲调频网的交流合作,并不断向台湾南部拓展。三是新兴媒体平台。厦门网要充分发挥重点新闻网站的作用,加强与台湾媒体的合作与互动,努力把厦门网打造成为对台宣传的重要阵地,成为服务台商台胞的重要信息平台。台海宽频要着力于视听传播平台、互动沟通平台建设,把大陆广播电视节目送入岛内,让两岸民众通过互联网平等交流。要发挥手机报、手机短信、移动电视等平台的作用,加大两岸资讯的宣传和交流。四是侨刊乡讯平台。继

续办好《书香两岸》杂志和《台海》杂志,不仅要进入到台湾政商文化教育重要领域,而且逐渐走进南台湾乡镇民众的视野里,进入到台湾各个领域,加大对台湾中南部的赠阅力度。充分发挥《台商周刊》和《鹭风报》、《集美报》等侨刊乡讯在境外、海外华人华侨和台湾同胞中的作用,扩大我国统一大业的形势与政策的宣传力度。五是驻闽驻厦台湾媒体平台。积极做好台湾驻闽驻厦媒体的工作,力争“为我所用”,宣传厦门和海峡西岸经济区乃至祖国大陆的新政策、新变化、新发展。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的报告

——2011年9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公务员局局长 刘育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07年以来我市加强人才工作,建设人才强市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5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海峡西岸人才创业港,为我市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截止2010年底,我市人才总量5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309万人,每万人中人才数为1715人),比2006年底的39.47万人增加13.53万人,年均增长7.65%。

#### (一)加强领导,健全人才工作体制

进一步落实好党管人才原则,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31个市直部门为成员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人才工作重大问题;整合组织人事部门内设机构职能,从体制上理顺人才工作党的主管部门和其它人才工作部门的行政关系,

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大人才”工作格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协调,编制人才规划,制订人才政策,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党群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市属国有一级企业领导干部等。市政府及工作部门根据分工负责人才政策的贯彻落实。

#### (二)创新政策,完善人才政策体系

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的实施办法》等重大人才政策,市人大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制定了《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并出台多个配套办法,比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人才经济补贴、人才住房、配偶就业和子女就学具体办法等。这些政策办法涵盖了人才培养、选拔、吸引、评价、激励等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人才政策体系,有力推进了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

《书香两岸》、《两岸台商》等对台宣传杂志落地台湾各重要领域。其中,《两岸台商》主要针对中小台商,提供大陆经贸信息,介绍大陆投资政策,报道台商在大陆特别是海峡西岸的投资兴业、工作生活情况。

### 三、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存在问题

1、交流合作机制有待完善。对台文化交流合作资源尚未统一协调、有效整合、合理共享。相关部门各自为阵,单打独斗,也未及时与新闻媒体有效配合,扩大影响力,导致“交流活动资金和资源投入大,入台宣传效果和影响小”的尴尬局面;对台媒体交流合作还需不断深入,媒体落地政策还不对等,影响入岛入心的宣传成效。

2、交流合作资金保障不够。对台文化交流活动频繁,但资金有限,主要依靠财政支持,无法满足对台文化交流的需求。厦门赴台交流活动有计划、可预见,但台湾来厦交流活动不可预见,台湾文化交流参访团突发来厦的接待费用和临时应邀赴台参加文化交流活动的经费没有保障。

3、重视程度有待提升。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活动更多的是政治意义和民间效应,对开展对台文化交流合作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待提升,相关保障政策还不到位,还需锲而不舍向中央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力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有大突破。

### 四、建议

1、发挥优势,着力构建对台媒体交流合作体系。要认真把握开展对台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政治意义,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着力先行先试,争取更大作为,构建独具特色的厦台媒体交流合作体系。一是加强新闻资讯合作。通过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论坛等重大经贸文体活动载体,与台湾主流媒体开展资讯互动交流,实现新闻资讯内容的共享,在互动交流中主动做好台湾媒体和记者的工作,有针对性地了解台湾的现状与民意,不断改进挖掘对台宣传报道及合作交流的内容内涵、形式和效果,争取媒体落地对等政策,提升入岛入心宣传实效。二是加强两岸新闻人才培训合作。通过两岸高校和新闻媒

体合作的形式,开展新闻人才培训的互动交流,不断探索培训的新模式、新途径,推动两岸新闻人才培训合作迈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努力把厦门打造成为两岸新闻人才培训的重要基地和窗口。

2、改革创新,重点深化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成效。要整合对台文化交流合作资源,统一计划,精选项目,突出重点,确保预算,加强项目与媒体的配合,彰显厦门对台文化交流的品牌效应和活动实效。一是重点加强闽南文化艺术交流合作。根据中央“向下沉、向南移、广交友”的要求,以台湾南部为重点区域,在歌仔戏、高甲戏、南音、木偶戏等方面与台湾开展深入交流与合作;继续推动厦门歌仔戏团等闽南特色的专业与民间艺术团体赴台湾、金门演出;进一步办好“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郑成功文化节”、“青礁慈济文化节”等两岸文化交流活动,推动台湾同胞对闽南文化同根同源的文化认同。二是精心开展两岸青少年的交流活动。精心策划我市青少年赴台交流,传播中华文化,特别是闽南文化;邀请台湾青少年定期来厦交流,开展中华文化寻根活动,扩大对台文化交流的未来影响力和渗透力。三是着力推动厦门与台湾文化产业的对接。加大对台文化产业招商,积极引进台湾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推动在厦门设立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对接实验区,努力将厦门打造成两岸影视合作基地。

3、积极探索,做大做强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统筹整合全市对台宣传文化平台资源,建设“统一、科学、合理、有效”的对台宣传文化交流合作平台。一是文化会展平台。继续办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和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积极开展与台湾出版发行界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努力扩大对台图书出口市场,打造对台图书出版交流平台。二是传统媒体平台。厦门日报、厦门商报、厦门广电集团、厦门卫视要不断总结对台宣传报告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与台湾媒体开展交流合作的新途径,实现入岛落地新突破。要继续推动闽南之声广播与台中广

我市认真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优惠政策。对民办养老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免缴水、电、煤气增容费,水、电、管道煤气、数字电视按居民生活价格标准执行。对用房自建、提供社会老年人养老床位达 100 张以上的福利机构,按规定的床位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每个床位给予补助 1000 元;养老机构用房属租用且租用期 5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五年分期开办补助,即每个床位每年补助 100 元;对已开办并接收老年人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由省级福利彩票基金每年每个床位安排补助 50 元外,我市每年给予每个床位 70 元的运营补贴。我市还建立老年人信息库,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和管理制度等监管制度,设立准入条件,制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建立督促检查机制,通过签订协议、合同等办法,明确管理机构、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的权利、义务,加强管理;建立上岗培训制度,抓好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此外还成立了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行业业务交流,指导检查服务规范,推进养老服务业整体有序、健康、协调发展。目前《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也正草拟中。

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供需矛盾突出,截至 2010 年底,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25 张,低于国内先进的兄弟城市 30 - 50%的水平。二是农村养老亟需加强。三是养老机构的结构不尽合理。不能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养老需求,且养老机构的专业护理、管理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水平不高。四是养老机关的扶持政策力度不够,促进养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需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我市将加快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地投入、支持兴办

多种形式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和设施,逐步实现“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的格局;积极推动全国养老示范区和省养老示范点工作,抓好公办和民办养老院的规范化建设;抓好市第二福利院和翔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同安区社会福利中心的建设;尽快出台扶持社会福利社会化的相关政策,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公共设施总体规划,争取“十二五”期末养老床位新增 5020 张。

#### (四)其他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全市老年活动中心(室)使用面积达 25 万多平方米。其中,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5.75 万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3 万多平方米。全市现有基层老年体协组织 613 个,科学健身辅导站(点)666 个,各类辅导员 1500 多人,有 12 万多老年人经常参加各类有组织的老年文体活动。全市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272 所,面积达 6.4 万多平方米。市老年大学综合教学大楼,面积达 6000 多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1000 多名学员上课。目前,在校老年学员 43180 人,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 18.9%。我市还在部分基层老年学校开展“远程老年教育”。老年学员队伍不断壮大,学习内容不断丰富,教育手段更加多样化。

此外,我市还加大对老年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2010 年出台了《关于促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意见》和旧住宅加装电梯办事指南,并制定经济补助的鼓励政策,对 2012 年底前完成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的工程费用政府补助 50%,业主出资 50%,改善老年人的出行条件。

#### (五)老龄产业发展情况

在市老龄办的推动和市旅游局的指导下,我市的老年旅游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专门经营老年旅游的旅行社。旅行社根据老年人活动特点和需求,积极开发针对老年特点的旅游产品,通过“夕阳红”老人旅游专列、包机等形式,方便老年人出游,其中厦门春辉国旅 2006 年至今推出的精品夕阳红线路就有 8 条,有近 6000 人次的老年人

参加了旅游。规模最大的是 2009 年组织的魅力台湾十二日游,共有 1800 位老年人参加。

我市的老年用品市场也越来越受到商家的重视,老年人用品专卖店越来越多。这些店有的经营比较单一,如专营老年服装,老年医疗保健用品;有的则经营品种较多,包括生活便利类、护肤类、听读写类、助行类、护理类,保健类等。厦门移动、电信部门也关注老年用品市场,推出具有屏幕大、按键大、字体大、音量大、一键通、SOS 急救键,功能简单、操作方便等特点,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手机。

### 三、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 老龄工作机构的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成立于 1991 年年底。2008 年市政府重新调整了市老龄委成员单位,现有成员单位 30 个。市老龄委下设办公室为老龄工作日常办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一级局、市政府单列发文单位、一级财政预算部门,现有综合处、调研处、教育活动处 3 个职能处室,12 个人员编制、3 个非编编制。

全市六个区均设立老龄委及其办事机构老龄委办公室。各区老龄办机构模式不同,思明区老龄办为独立办事机构;集美、翔安区老龄办与区委老干部局合署办公;湖里、海沧、同安三区老龄办挂靠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老龄办主任。各区均配备专职老龄工作者,各街(镇)在街政办或社会事务办也配有专(兼)职老龄工作干部,社区(村)主要以老年人协会等组织开展老年活动。全市形成了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老龄工作组织网络。老龄工作机构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基层老龄工作人员人手不足,与日益繁重的管理和服务任务不相适应。

(二) 老龄工作资源共享情况

多年来,我市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

关怀”的方针,积极构建党政群齐抓共管的大老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了党政领导、老龄委协调、各部门尽责、社会参与的体制与机制。搭建老龄委成员单位工作平台,形成政府部门工作合力。老龄委成员单位工作平台,为成员单位工作参与老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提高了各部门的参与效率,同时也方便了老龄办的统筹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在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维护老年人权益方面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例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老年人养老、医疗;市财政局在保障我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的执行的同时,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对全省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进行财政补贴;团市委以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创建等活动为载体,集中开展为老年人送温暖活动;市旅游局指导旅行社根据老年人活动特点和需求,积极编制针对老年特点的旅游产品,组织“夕阳红”老人旅游专列、包机旅游,继续组织老年赴境外和金门澎湖台湾本岛旅游,并提供服务;园林、文化、体育、交通、司法等部门积极主动为老年人提供敬老优待项目,推动深化老年人社会优待,保障了老年人的权益。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调动各方面从事老龄事业的积极性,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例如,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市老年基金会向社会各界筹资 3800 多万元建设“厦门市爱心护理院”,推动了老年护理事业的发展。同时,市老龄办和市老年基金会创建“助养特困老年人”、“全市老年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平台,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资助老年事业。全市“助养特困老年人”活动共救急助贫特困老人 2635 人次,帮助身患白内障的 664 位特困老人提供免费手术,使他们恢复光明。每三年一届的全市老年文化艺术节每届都得到许多企事业单位的资助。

历史机遇,紧紧把握中央对台工作大局,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台文化交流工作,各级各部门主动作为,先行先试,不断丰富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内容,活动影响持续深入,成效日趋凸显,形成了双向、直接、互惠的文化交流合作格局。

1、对台文化交流活动持续推进。近年来,我市成功举办各种涉台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先后成功联合举办“海峡两岸歌仔戏艺术节”、“海峡两岸南音展演暨民间艺术节”、“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2005年以来,分别在厦门和台湾两地轮流成功举办五届的“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已成为推动两岸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品牌。厦门市歌仔戏剧团、金莲升高甲戏剧团、小白鹭民间舞团、爱乐团等专业剧团、民间团体先后应邀赴台湾和金门交流。同时,台湾艺术团体也纷纷来厦开展交流活动。台湾台中洪再添少年吉他室内乐团来厦举办“仲夏之夜”音乐会、台湾林覃先生在厦举办的“古意新象-林覃泥彩画展”,均为两岸文化艺术交流开启崭新一页。这些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两岸文化交流合作与文化的认同。

2、交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对台文化交流交往领域和渠道不断拓展,打造了一批品牌活动项目,构建了一些有影响的平台,促进了对台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常态化。“郑成功文化节”、“保生慈济文化节”等活动取得了很好的交流效果;歌仔戏艺术节、南音文化交流等活动促进了民间艺术交流;大学校园歌手赛、青少年夏令营等活动促进了青少年的交流与友谊;水陆祈福法会、基督教青年音乐会等宗教交流延续了两岸神缘;文博会、图书交易会等凸显了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效益;海峡论坛、两岸百名校长论坛等平台的建设使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更加密切、更加深入。这些活动、项目和平台涉及内容广泛、渠

道灵活多样,使两岸文化交流更具有实质性内容,有的项目已经受到中央层面的重视,上升为国家级项目。

3、两岸文化产业对接不断深化。要根据国务院支持海西建设要求,积极主动探索与台湾文化产业交流对接,着力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加强两岸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第三届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厦门博览交易会、首届厦门海峡两岸室内设计文化节等文化产业展会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二是重点加强两岸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龙山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宏泰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厦门古玩市场建设进展顺利,灿坤文化创意产业园将打造成为两岸设计产业交流的一大平台及人才孵化中心。厦门奥林匹克旅游广场、南音阁旅游定点演出等项目也正在加快建设。三是积极推进两岸演艺产业合作。举办了“2010 厦门国际奔牛节”,邀请了“五月天”等台湾地区表演团体来厦举办10场商业性演出。

4、媒体互动合作和入岛宣传成效明显。一是厦门新闻媒体与台湾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厦门日报与金门日报运用接力采访、共享新闻的模式,同步报道同一新闻话题,首次实现了真正意义上两岸媒体的业务合作;厦门商报社与中时媒体集团《旺报》等联合主办首届海峡两岸年度汉字评选活动,在海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厦门卫视实现记者赴台驻点采访,并与台湾华视合作,取得台湾“中央社”新闻活动预告,与台湾有关部门建立了通讯员关系,迅速形成采编能力,成功解决了播报台湾岛内新闻完全依赖台湾媒体供稿的局面。二是入岛入心宣传成效不断凸显。厦门卫视以台湾中视为平台,把大陆的主流资讯传播到台湾受众家中,实现了常态化的“资讯入岛”。厦门卫视还连续三年与台湾主流电视媒体成功合作闽南话春节晚会,在台湾民众和舆论中产生较大影响;由台湾民视与厦门广电集团合作拍摄的电视连续剧《神医大道公》,在台湾民视和台湾东森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收视率在台湾同一时段排名第一,在两岸反响热烈,广受好评。《台海》、

到有效的维修保护,经费保障力度不大。

(三)对台文化交流与合作尚未形成整体合力。目前,我市对台文化交流与合作还是比较分散,难以发挥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建议今后我市对台文化交流与合作工作能适应工作要求更主动、更有效的连动起来,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对台工作的影响力。

(四)对台文化交流经费不足。随着两岸形势进一步发展,对台文化交流呈现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的发展态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演出交流、美术展览、文物展览、文化产业,特别是两岸文化创意产业的入岛推介招商等文化交流经费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

#### 四、今后工作思路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站在祖国统一的高度部署和规划厦门的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工作大局,做好厦门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交流工作规划。要结合两岸关系新发展,充分发挥厦门市对台交流的优势与特点,着眼于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着眼于影响和争取岛内民心,密切两岸文化交流,着力推动厦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的新突破、新进展,努力构建交流新格局,使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为推

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做出积极贡献。

(二)抓重点求有效,扎实稳步地不断推进。要根据中央“向下沉、向南移”的要求,以台湾中南部地区为重点区域,继续认真办好“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会”、“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奖赛”、“欢喜大围炉—两岸闽南话春晚”、“两岸共同新闻”栏目等一系列对台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活动,壮大对台交流的平台。同时要积极探索与台湾其他媒体的合作交流,将“两岸新闻采编与媒介管理高级研修班”打造成为两岸新闻专业人才培养的新品牌;设立闽南语译制中心。重点扶持《闽南“活”文化记录工程》发展项目,继续积极推动厦门市专业与民间文艺团体、各艺术门类和娱乐综艺节目入岛交流。

(三)丰富文化内涵,发展文化产业,认真做好品牌培育和营销。要继续改革创新,进一步挖掘闽南文化内涵,加强两岸文化产业对接,拓展两岸文化产业合作,从“文化旅游会展、动漫游戏、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品、创意设计”等方面,加强对台文化产业招商合作,发挥新的文化业态,努力改变传统的单纯的文化交流,培育品牌,提升营销力度,使对外文化交流走向互动互惠双赢。

##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 关于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厦门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就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开展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委走访了市台办、文广新局、民宗局等相关涉台单位和部门,了解我市对台文化交

流合作的情况;整理汇编了主要涉台单位开展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组织召开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情况调研座谈会,并邀请市委宣传部、市台盟、团市委、市文联等参加座谈。在此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整理,形成该调查报告。

### 二、对台文化交流合作的主要情况和成效

近年来,我市紧紧把握海峡两岸和平发展的

### (三) 企业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情况

我市退管工作自 2001 年 11 月份正式启动以来,目前已建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构建了覆盖 6 个行政区、37 个街道、167 个社区(村)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配备了 310 名退管工作人员,建立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的退休(片)组长 2900 多个,形成了多点服务的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系统。通过创新服务形式,努力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升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

目前已有 11.5 万名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实现了退休人员由“单位人”到“社会人”的身份转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几年来均达到 99% 以上,社区管理率一直保持 100%;市退管中心已累计接收了 9.7 万多份退休人员档案,为有关单位和退休人员提供查询档案、出具证明材料累计达 1.5 万人次;还开展了养老金、抚恤金人员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有效地维护了社保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市退管中心还承担着改制、破产企业离休干部、原“七大”公司机关、事业退休干部及省财政厅两费中心委托的居住我市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增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有效性,我市从 2004 年开始在全省首创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的新模式,即由身体健康、热心退管工作、具有一定协调组织能力的退休人员担任退休片组长,经培训后参与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通过退休片组长的带动和示范效应,引导和动员退休人员发挥余热,开展活动,为繁荣社区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贡献,不断提高生活质量。

我市加快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把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确立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做好全市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的规划布点,对 84 个符合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条件的场所,直接加挂市政府统一制发的“厦门市离退休人员活动点”牌匾,使退休人员拥有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的场所。

为丰富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在每年的重阳节、春节等节日都举办文体活动,并积极组队参加全国、全省、全市举办的各类文艺比赛,展示了我市退休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同时注重关心困难的退休人员生活,春节期间普遍慰问了移交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重点慰问了全市特困、重病人员;特殊慰问了家庭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的退休人员,同时组织志愿者走访孤寡独居退休老人和居住养老院的退休人员,给他们带去节日的问候和关怀。平时对生病住院的退休人员,街道、社区退管干部及时到医院探视;对于退休人员去世,退管干部会立即带上慰问金或慰问品上门慰问,帮助料理后事。此外,建立了全市孤寡、残疾、重病、特困、高龄等特殊退休人员帮扶档案,及时掌握他们的日常起居及生活困难情况,确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 (四) 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情况

人事部门认真落实“两项待遇”,执行国家退休政策,及时审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手续;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标准,审批退休干部增发高龄补贴费;落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工资待遇确定有关问题,审批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执行相应津贴补贴待遇工作;根据国家规定出台文件,落实已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前退休人员执行事业退休待遇工作,共兑现 26 家市属已改制事业单位 700 人由原来执行企业退休待遇补差到事业退休待遇标准;对中小学校和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退休人员津贴补贴进行规范,并顺利完成审批兑现退休人员提高生活补贴费工作。

为解决退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近年来,开展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收入情况专项调查,对中小学校退休教师、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退休人员与公务员退休收入水平进行了现状分析和差距比较,为党委和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决

策依据;对2004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全市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查,及时督查事业单位为工作人员缴交养老保险;着力解决市供销合作社、鹭江宾馆、港口卫生防疫站、八一服务社等改制单位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退休人员待遇差别较大的状况;此外,利用中秋节、老年节和新春佳节等节日,组织关心退休人员的走访慰问活动。

我市还十分重视老干部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全市老干部工作专兼职人员359名。其中全市专职工作人员164名:机关干部84名,机关工勤人员14名;事业单位干部45名,事业单位工勤人员13名;企业干部6名,企业工勤人员2名。全市兼职工作人员195名:机关干部64名,机关工勤人员5名;事业单位干部87名,事业单位工勤人员7名;企业干部22名,企业工勤人员10名。在开展老干部工作中,注重创新服务方式,切实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照顾好他们的晚年生活。

#### (五)老年优待服务情况

市财政每月为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发放200元的百岁津贴,老年节为全市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发放过节费150元。各区根据实际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机关事业单位为退休干部发放高龄补贴,年满7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100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200元,而且范围由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所有退休人员(含辞职人员)。

我市还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待。根据1998年12月出台的《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我市户籍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厦门市《敬老优待证》或《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可在政府文化部门和市、区工会开办的娱乐场所,市、区老年活动中心、公园、风景点、博物馆等享受优惠或免费待遇,收费公厕持证老年人可免费使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证

还可享受市、区属医疗机构免收平诊挂号费,免费乘坐公交车等待遇。2009年12月1日起,全省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在厦门市免费乘坐公交(含中巴、农客、BRT)。此外,全市法律援助中心(站)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各级公证处为老人优先办理公证业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免费上门服务。各级人民法院对部分老年人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有困难的,予以缓交或减交。下阶段,我市将争取省外、港澳台地区长期在厦门生活的老年人同样享受居民敬老优惠待遇。

#### 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情况

##### (一)老年人发挥专长的情况

我市不断推进健康、参与和保障的积极老龄化政策,努力为老年人搭建技术专长发挥平台。市老龄办、市人事局与市人才交流中心自2004年起连续多年在老年节联合举办“银色年华”离退休人才专场交流会,以老年人才交流促进老年人再就业。交流会是我市老年节的配套公益活动,对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均免费。这一活动既有利于离退休人才发挥余热,也有利于缓解我市高级人才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实现老年人才智力资源的再开发和再利用。每年这项活动都吸引了不少离退休老同志和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有讲师教授、中高级会计师、健康顾问、医生等近千个。

我市响应全国老龄委的号召,自2004年起启动了“银龄行动”试点工作,以“银龄行动”推进老有所为。选派老医务专家赴宁夏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援助工作,共开展专家门诊147天,接受病人诊治1501人,业务查房51次,疑难会诊63人次,抢救危重病人13人次,开展大小手术共40人次,在省级学术会议和医院专题学术讲座16次,组织业务培训1次。检验专业为当地医院开展远期医疗检验,提出了可行性报告3000多字。临行之际,还为当地医院有关医疗专业管理、临床工作、中西

企业之一,品牌效应明显。

3、报刊入岛和出版业合作独具特色。《厦门日报》、《厦门商报》、《海峡导报》等报纸不断加大涉台宣传力度,丰富台海新闻内容,彰显区位优势。创办《台海》杂志、《海峡商业》、《书香两岸》等专业涉台期刊。厦门报刊通过邮发、与台知名媒体互动、厦金航线、两岸包机、在台湾连锁书店上架销售、在台发行等多种渠道、多个方面为全国首创,形成了在全国独具特色的入岛宣传体系和报刊落地台湾方式。与此同时,积极探索厦台出版企业合作方式,积极吸引、推动台资发行、印刷和网游动漫企业在厦投资。

4、两岸出版界往来不断密切。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推进两岸出版界的双向交流互访,积极探索两岸合作新模式。通过在厦门举办的海峡论坛、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9.8”投洽会、台交会等平台 and 组团参访、座谈、研讨等方式,不断拓展图书、音像、网络出版、印刷、数字出版等项目合作,积极探索两岸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的合作方式,扩大了两岸交流的范围和领域。

## 二、主要启示

厦门在对台交流与合作中的重要启示就是,始终围绕把握一个机遇,发挥两个优势,抓好三项工作,坚持四个特色,积极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把握“一个机遇”:我们紧紧抓住文化事业两岸和平发展和海峡两岸建设的历史机遇,发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三局合一的有利条件,整合优势,以闽南文化为两岸交流合作的纽带,主动作为。

(二)发挥“两个优势”:一是经济特区独特对台区位优势,二是闽南文化中心城市优势,着力增强闽南文化对台、影响力和凝聚力,努力增强台胞对中华文化、闽南文化的认同感与向心力。

(三)抓好“三项工作”:一是与时俱进,努力构建两岸文化交流主导平台;强化精品意识,做大做强“海峡两岸歌仔戏艺术节”等重要节庆活动;

二是不断拓展文艺演出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努力推动厦门市的对台文化交流,从艺术生产与演出、艺术教育、艺术研究、艺术培训以及图书、文物、美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三是着力加强对台文化产业交流合作。一方面不断推动文化产品的内容创新,充分挖掘和展示闽南文化的独特魅力,贴近台湾群众文化需求和消费习惯,形成有一定竞争力的文化品牌,增强厦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的表现力和吸引力;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厦门与台湾文化产业的对接,培植和营销品牌,加大对台文化产业招商力度,打造产业发展与合作平台。

(四)坚持“四个重在”:一是重在特色。着重挖掘闽南特色的文化资源,创立、培育一批具有鲜明闽南特色的文化交流品牌;二是重在项目。推动并组织一批大型的、系列化、品牌化的对台文化交流项目,全方位开展文化推介活动;三是重在成效。从实际工作效果出发,不盲目追求活动排场和人员层级,扎实推动一批精品文化剧目、文物精品、电视剧精品以及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优秀文化,开展入岛交流;四是重在影响。定期策划并组织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重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项目开展对台交流,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 三、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对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程序过于繁复。目前,厦门每年对台文化交流项目约占了福建全省的将近一半数量,但因对台文化交流项目的审批工作要几上几下,涉及许多部门,手续繁琐、周期长,经常造成一些好的交流项目因手续拖延或办不成而失去交流的机会,也造成了两岸文化交流中来多去少的现象。

(二)涉台文物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厦门的涉台文物保护工作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是全国第一个提出涉台文物保护的城市,第一个公布涉台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市,第一个出台涉台文物保护条例的城市。目前,厦门市的涉台文物保护量多、面广,许多涉台文物保护项目得不

列

1、推进电视新闻交流合作,实现新闻入岛常态化。我市充分发挥厦门卫视、闽南之声广播等对台宣传专门频率频道的作用,逐步实现新闻节目在台湾岛内的常态播出。此外,《闽南读册歌》、《吃喝玩乐 EASY GO》、《明星第一等》、《两岸风情》等四档节目均在台中广播播出,每周播出总时长达到两百多分钟。2010 年新春,厦门卫视与台湾三立电视台合作,实现海峡两岸同步直播厦门国际马拉松比赛,使得两岸观众在同一时刻观赏 2010 厦门国际马拉松比赛的盛况。同时,媒体搭桥,建立两岸听友互访机制。2009 年 5 月,闽南之声广播与台中广播合作推出两岸听众互动交流项目——台中广播听友团到厦门,参加首届海峡论坛开幕式,观看“中华情、海峡缘”大型晚会。2009 年 9 月,大陆第一个闽南之声听友团赴台,实现独具特色的“感受两岸亲情,交流闽南文化”之旅。

2、发挥厦门特色节目,强化两岸媒体交流。2010 年 5 月,由厦门广播电视节目公司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神医大道公》、厦门卫视自制闽南语电视剧情景剧《一定爱幸福》、《幸福好滋味》等在台湾播出;厦门音乐广播和台湾亚洲广播网携手共同承办第四届海峡两岸闽南语歌曲歌手赛,产生 10 首最佳闽南语歌曲在两岸传唱;从 2006 年第一届闽南之声少儿“读册歌”(闽南童谣)比赛举办以来,已经成为两岸少儿文化交流的品牌活动。2010 年新年,厦门卫视携手台湾中视共同打造《欢喜大围炉——2010 两岸闽南话春晚》,两岸同胞同步收看一台充满浓郁中华文化气息和闽南年味的综艺节目。

3、充分借用台湾媒体资源,建设岛内采编平台。厦门卫视是全国最早在台湾落地的地方电视台。为进一步及时报道台湾资讯,2010 年 4 月厦门卫视在台北建立了驻点工作站。通过与台湾华视合作,在最短时间内建立了专用的办公室、剪接机房和演播室,与台湾有关部门建立了通讯员关

系,迅速形成采编平台,成功解决了播报台湾岛内新闻完全依赖台湾媒体供稿的局面。

4、媒体积极创新介质,助推两岸经贸合作。我市是全国最早与台湾出版界合作的城市之一。2010 年 10 月 30 日,经过闽南之声的牵线搭桥,台中广播创办人庄文勤先生等与台中商贸企业负责人组成的台中地区商贸企业考察团在厦门展开为期 4 天的市场考察之行,到中盛粮油等一批本地知名企业考察。台湾精果连合股份有限公司与厦商集团首次合作,台湾水果也将全部从厦门口岸进入大陆市场,进一步强化了厦门市的台湾水果集散中心地位。

(三)对台新闻出版交流与合作走在全国前列

厦门在对台新闻出版交流与合作中一马当先,早在九十年代就积极推进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与合作,在合作中始终坚持以中华文化为纽带,以出版交流活动和文化品牌为载体,以闽南文化为特色,以贴近两岸民众为着力点,形式不拘一格地在各个层面深化两岸出版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品牌效应凸显。自 2005 年开始,分别在厦门和台湾两地轮流成功举办五届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已成为推动两岸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品牌、两岸业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同胞文化沟通的重要桥梁和展示汉语出版成就的重要窗口,具有广泛参与性和深远影响力,受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列入两岸文化交流重点项目。

2、两岸图书交易集散地和图书交流重要基地作用突出。厦门以拓展两岸图书市场为突破口,有效建立了海峡两岸图书信息、物流、交流平台和图书销售网络、渠道,不断扩大图书发行业务的覆盖面和经营规模。在厦成立了首家大陆与台商合资的图书发行公司台湾书店,成为台湾图书在大陆的重要的批发中心。打造出全国文化出版重点企业厦门外图集团,成为两岸图书交流的最主要

医结合工作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5 项。我市“银龄工作”得到全国、省老龄委和市领导的充分肯定,2006 年 12 月全国银龄行动经验交流会在厦门召开。

近些年来,我市立足本地实际情况,不断拓宽工作领域,丰富“银龄行动”的内涵和形式,将各项重要老有所为工作和老年志愿服务活动等均纳入“银龄行动”范畴。以市老年学学会为例,作为一个老年研究社团,其围绕“六个老有”和老年学的主要理论与实际问题,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与研讨,已先后开展城市、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社区老龄工作、特困老年人生活状况、居住厦门三十年以上老年人痴呆症发病情况、厦门老年人心理调查、厦门老年公寓需求调查、厦门市城区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厦门市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状况、厦门市城区老年教育现状与对策研究、厦门市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查等调研,编印《厦门老龄问题研究》(会刊)18 期,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

## (二) 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情况

我市重视和发挥老年群众组织的作用,把引导老年人参与和谐社会建设作为老年人社会参与的重要内容。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各区老龄办以及各涉老组织,积极动员和组织老年人融入和服务全市和谐社会建设。例如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社区居委会共建“法律诊所”,派出以离退休法官为主的法官队伍到社区接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仅 2010 年共受理非诉讼案件 35 件。老法官们还自编宣传教材,到各区 30 多所中学进行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主的法制宣传讲课,听课师生达 13000 多人。市文化局鼓励老干部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继续为我市闽南文化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建言献策,并组织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工作,撰写《厦门市公民文化手册》等。市公安局组织老民警社区服务队协助社区开展对重点区域、偏僻区域、易发案部位等巡查防范,并积

极参与校园的安保工作中,保证学童的人身安全。集美区关工委、老年大学、老体协、老年福利协会等群团组织负责人都安排由区级退休老领导担任,并定期召开各涉老部门联席会议,在助学、救困、帮教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独特力量。

我市在打造为老服务平台的同时,促进了老年志愿服务的开展。根据省、市文明委要求,2009 年 12 月市老龄办成立了第一支老年志愿者服务队。目前,已成立了 7 支服务队,队员近 2000 人。老年志愿者服务队围绕我市的中心工作,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卫生督导、治安巡逻和帮助教育青少年等力所能及的活动。老年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老有所为的内涵不断丰富,为“四个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例如市老年志愿者第三服务队——市“温馨夕阳”咨询服务中心,志愿者队伍已扩展到医生、律师、部分青年志愿者等,共有正式上线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志愿者 64 人,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开设健康咨询、法律服务、心理慰藉、生活服务四个栏目,已提供服务时间 3 万多小时,接通电话 3500 多个。除市级老年志愿者组织以外,我市各系统、各区也分别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志愿服务,他们利用老年人自身思想政治优势、知识经验优势等发挥余热,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涌现了许多老有所为、奉献社会的先进老年群体和个人。

我市关工委、老龄办等八个单位自 2007 年还联合启动“厦门关爱工程”,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关爱青少年的主体为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战士、老劳模等“五老”志愿者,以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为首要任务,以青少年在学习、成长、就业等各个环节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主要抓手。“关爱工程”实施几年来,全市初步形成了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关爱工程”组建的关爱联盟各教育基地、希望快车(快线)也发挥各自优

势,主动深入社区、农村、学校开展关爱活动。

### (三)老年人协会工作开展的情况

全市现有 471 个老年人协会,组建率达 99.6%。老年人协会会长一般由村(居)委会书记或主任担任,设常务副会长 1 人。常务副会长通过民主推荐和选举的方式产生,一般由社区热心老龄事业的退休老同志担任。老年人协会都制定了协会章程和规章制度。老年协会积极组织辖区老年人参加基层老年学校学习。各村(居)老年协会在加强为老服务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低龄健康老人老有所为,努力发挥他们在创建文明城市、调解邻里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关心下一代、新农村建设、征地拆迁、移风易俗、计划生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此外,我市还充分发挥老年群体在海峡两岸

文化交流中的独特优势,积极服务于厦门对台先行先试作用。自 2006 年第二届厦门市老年文化艺术节期间,特邀台北、金门老年文艺团体共襄盛举,开创了我市与台湾、金门老年文化交流的先河。此后,两岸老年文化交流更为频繁,如赴大、小金门参加“2007 台厦金两岸三地老年文化艺术联欢活动”、举办“两岸老少携手共创美好家园”系列活动、2008 年举行首届厦金两地老年书画交流展、2009 年邀请金门老年文艺团体参加第三届老年文化艺术节、签订厦门老年大学台湾南阳义学友好学校协议、2010 年组织厦门老年大学艺术团赴台交流演出,老年群体为厦门对台交流的区位优势增添了光彩。“十二五”期间,我市将继续打造两岸老年群体民间交往、文化交流的桥梁纽带和前沿平台。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赖 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常办〔2011〕111 号)要求,现将厦门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前教育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按去年的统计资料,全市共有幼儿园(学前班)505 所,在园幼儿 8.7 万人。其中,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 72 所,在园幼儿 2.3 万人;有关部门和集体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 172 所,在园幼儿 1.6 万人;民办幼儿园 261 所,在园幼儿 4.8 万人。另有无证民办园 283 所,在园幼儿 2.6 万人。

当前,我市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集中体现在:公办幼儿园比例太小,优质幼儿园比例偏低,幼儿园学位不足,师资力量薄弱,多数农村幼儿园或学

前班未纳入公共财政范围,农村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低,资质差等。

### 二、近期主要工作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要求,制定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二)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 19 所。目前已竣工 13 所,在建 5 所,累计完成投资近 7000 万元,另有 6 所幼儿园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争取今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可新增 225 班 6750 个学额。

(三)开展民办幼儿园和集体办幼儿园定级评估。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和集体办幼儿园管

我市充分发掘闽南文化优势,形成“一区一节一品牌”,同安区“元宵民俗美食文化节”、思明区“海峡两岸思明民俗文化节”和“郑成功文化节”、海沧区“保生慈济文化节”、湖里区的“福德文化节”等民俗文化交流活动,不断扩大,影响逐年提升。2009年11月,厦门歌仔戏剧团与台湾唐美云歌仔戏剧团共同创作演出的歌仔戏《蝴蝶之恋》一举获得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和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的优秀剧目奖和文化大奖特别奖,并赴台巡回演出,被台湾媒体誉为“破冰之旅”,受到马英九夫人周美青和台湾文艺界著名评论家林谷芳的高度赞扬。厦门市歌仔戏剧团、金莲升高甲戏剧团、小白鹭民间舞团、爱乐乐团、同安歌仔戏剧团、翔安吕塘戏校、厦门青年民族乐团等专业剧团、民间团体先后应邀赴台湾和金门交流,为厦台民间民俗文化交流做出积极贡献。同是2009年,厦门市南乐团和歌仔戏剧团分赴台湾参加“福建文化宝岛行——海峡两岸传统戏曲汇演”大型文化交流和“福建文化宝岛行——郑成功文化节”活动,取得良好交流成效。我市还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文物精品及当代文化艺术赴台交流,如举办郑成功文物赴台展览、“闽台姓氏族谱和涉台文物展暨宗亲恳亲会”等,均获得良好反响。

4、全力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是维系海峡两岸亲情的纽带。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对闽南文化生态的保护和研究,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闽南文化,对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动两岸交流与合作,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2008年,我市在福建省率先正式出台《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和《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和管理条例》。次年,正式出台《2009年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意见》。一批市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保护试点、传习中心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厦门市漆线雕艺术博物馆等一批单位被福建省文化厅授予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省

级示范点和示范园区;福建南音正式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体系不断完善。

5、涉台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我市是最早提出涉台文物保护的城市之一。市政府在全国最早颁布了“厦门市涉台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涉台文物保护受到台湾同胞的高度赞扬。经过多年努力,厦门市涉台文物古迹保护与管理工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已普查登记的涉台文物古迹达250余处,先后公布两批涉台文物保护单位共63处。市政府还为所有的涉台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据不完全统计,两年来,台胞到我市各涉台文物古迹点参观探访、寻根谒祖达2万多人次;参访拜谒闽南民间信仰的台胞,仅厦门海沧慈济宫、仙岳山土地公神庙,每年就1-2万余人次。

6、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交流合作。两岸文化同根同源,相互交融,相得益彰。近年来,厦门市积极搭建厦台文化产业合作平台,积极办好“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和“海峡摇滚音乐节”等文化展会活动,以展会和活动带动厦台文化产业及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其中,2008年“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签约项目109个,签约总金额58.7亿元;2009年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签约项目82个,交易金额达87亿元,厦门市在福建省九个设区市中,项目签约金额居第一位。2010年第三届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厦门博览交易会共签约项目138个,金额达98.9835亿元。

针对厦台文化产业发展现状,我们还提出设立《厦门海峡西岸文化创意产业对接实验区意见》,拟定了《厦门与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对接方案》,拟从文化旅游会展、动漫游戏、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品、创意设计等方面,加强对台文化产业招商,促进厦台文化产业合作、对接。

(二)对台广播电视交流与合作走在全国前

平。一是要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核编,并逐步配齐教职工。二是要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加大对农村幼儿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

三是要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职称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落实幼儿教师的地位和待遇。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9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罗才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厦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我市对台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紧紧把握海峡两岸和平发展的历史机遇,紧紧把握中央对台工作大局,按照以构建海峡西岸“两个先行区”为战略目标,发挥地域优势,主动作为,努力拓展交流领域,丰富交流内涵,形成双向、直接、互惠的文化交流合作格局。到目前为止,我市是文化部“对台文化交流基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峡两岸新闻出版交流与合作基地”、国务院台办“两岸新闻人才交流培训研习基地”,我市对台文化交流的工作处于全国的前列。

### 一、对台文化交流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厦门地域优势,用好用足中央赋予厦门对台工作的律规和政策,不断创新思路办法、拓宽途径渠道,文化交流不断扩大,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交流格局。

#### (一)对台文化艺术交流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对台文化艺术交流是厦门文化交流的“重头戏”,从八十年代至今,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据不完全统计,近5年来,仅市、区两级文化部门共办理有关台湾、金门地区的文化交流项目108批次,人员4261人次,交流的项目与人员呈现逐年增长

态势。

1、积极打造文化交流平台。近年来,我市先后成功举办“海峡两岸歌仔戏艺术节”、“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海峡两岸南音展演暨民间艺术节”、“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密切厦台的文化联系。同时,高甲戏、歌仔戏、南音等地方戏剧团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经常应邀赴台,两岸同行同台演出、切磋演艺,研商闽南戏剧的传承与创新,不断提升交流实效。

2、努力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厦台文化交流面广、项多,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以及艺术院校等多渠道开展交流。2008年,厦门艺术学校与台湾戏曲学院缔结“姐妹院校”并签订学术合作协议,首开国内院校与台湾院校结成“姐妹院校”的先河;举办的台湾艺术家法国沙龙学会会员作品展览;海峡两岸少年儿童美术作品展及《厦门、金门、台湾书画艺术展》。2009年,由厦门市中华儿女美术馆与台湾长流美术馆联合主办的“奇巧纵横——两岸画家画两岸”艺术写生活活动成为两岸一次级别高、规模大的艺术交流活动。“两岸三港书画联展”每年在厦门、基隆、高雄三地轮流举办,不断丰富了厦台美术交流与合作内容。

3、不断推动两岸民间民俗文化交流。近年来,厦台民间民俗文化交流互动频繁,成效明显。

理,建立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机制,市教育局于7月18日下发《关于做好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定级评估工作的通知》,对镇(街)、村(居)等集体举办的幼儿园以及经审批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认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基本合格四个等级。目前,各区教育局已基本完成对本区的评估定级工作,共评估集体办幼儿园196所,民办幼儿园260所,将陆续向社会公布。

(四)开展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市教育局联合市综治办、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建设管理局、物价局、行政执法局、消防支队等10个部门,制定了《厦门市过渡性幼儿园办园标准(2011年)》,并由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开展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清理整顿工作分为自查自纠、清理整顿、总结建制三个阶段进行,主要对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无证幼儿园限期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所列举的我市无证民办幼儿园,以及排查中发现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清理整顿。对达到过渡性幼儿园条件的,允许其作为过渡性幼儿园,通过加强日常监管,促其规范办园;对园舍符合建筑、消防要求,但其他方面尚有差距的,允许其筹办,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或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过渡性幼儿园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工作。

### 三、下阶段主要工作

(一)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把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规划,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公开出让土地内的幼儿园用地纳入建设项目一并挂牌,由开发商负责建设,建成后由政府按成本价回购,交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举办公办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加大公办园的建设进度。将公办幼儿园建设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建立公办幼儿园财政奖励和补助经费分担机制,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区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同安、翔安区由市区财政按

6:4比例分担。对公办幼儿园的改扩建项目,按6班、9班、12班的规模,市财政分别予以50万元、7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

(三)加快整改改造无证园的进度。现有无证幼儿园经整改达到正式批办标准的,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办学规模达到12班、9班、6班、3班的,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四)进一步建立扶持民办园的帮扶机制。建立公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机制,实现公民办园共同发展。依法保障民办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以及教师待遇方面的合法权益,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根据有关规定按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计取。严格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登记、年检制度,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审批条件、园所名称、师资配备及保教行为等。

(五)建立民办园分级收费管理和财政补助制度。从2011年秋季开始,对愿意实行最高限价并实施分级收费管理的民办园,实行保教费分级最高限价,四个等级的最高限价分别为每生每月500元、400元、300元和250元。对经正式批办且执行最高限价规定的民办幼儿园给予财政补助,四个等级民办园每生每月分别补助350元、250元、150元和100元(每年按九个月计算)。补助范围为就读幼儿园大中小班(不含托儿班)的本市户籍幼儿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在厦暂住1年以上;(2)在厦务工1年以上;(3)参加厦门市社会保险1年以上;(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同时,还予以其他政策扶持,符合税法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的保育教育费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民办园每提升一个评估等级的,给予财政补助10万元。

(六)加大扶持集体办园的工作力度。镇(街)、村(居)集体举办的幼儿园仍执行原有的经费核拨办法和收费管理办法,并参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和奖励。对部门以及镇(街)、村

(居)集体举办幼儿园的改扩建和质量提升项目进行资助。

(七)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力度。依托集美大学、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和其他高校开办幼师班以及转岗培训班,建立学前教育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制度,建立保育员定期培训和持证上岗制

度,统筹开展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建立民办幼儿园园长任前报备制度和教师聘用报备制度,民办幼儿园园长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教师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和专业要求,聘用前报教育部门备案。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度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 8 月份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教育部门统计数字,厦门市共有注册幼儿园(学前班)505 所,在园幼儿 8.7 万人。其中,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 72 所,在园幼儿 2.3 万人;有关部门和集体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 172 所,在园幼儿 1.6 万人;民办幼儿园 261 所,在园幼儿 4.8 万人。另有无证民办园 283 所,在园幼儿 2.6 万人。

近两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要求,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如新建 13 所公办幼儿园、制定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建立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管理和财政补助制度、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等,明确了我市发展学前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但是,总体而言,学前教育仍然是我市国民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市民不断增长的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与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

矛盾正日益凸显,由此还引发了一些社会矛盾。

### 二、存在问题

1. 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滞后,资源总量不足。一是公办幼儿园数量太少,优质幼儿园比例偏低。我市有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 244 所,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 31%;省、市优质幼儿园 44 所,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 5.6%。在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幼儿 3.9 万人,占全市在园幼儿总数的 34.5%。这意味着全市还有近三分之二、人数达 7.4 万人的适龄幼儿无法入读价格适当、质量有保障的公办园,存在着“入公办园难”的问题。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目前我市还有一些城市小区和农村地区没有配套建设幼儿园,尚未达到每个镇(街)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行政村有 1 所幼儿园或小学附设学前班的目标要求,存在着“就近入园难”的问题。三是无证幼儿园大量存在。由于资源短缺,市场需求旺盛,我市无证民办幼儿园纠而复发,目前尚有无证园 283 所,在园幼儿 2.6 万人,占全市在园幼儿总数的 23%。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偏高,办学条件、办学质量普遍较差。目前,办学比较规范、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是每月 1000-2000 元(不包括伙食费、车费等),而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是每月 160-400 元,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远高于公办园,存在着“人民办园贵”的问题。此外,有不少民办幼儿园是租用改建的民房(有的还属于

危房)办学,缺乏必要的采光、通风、消防、建筑安全等办学条件,没有按规定配齐教职工,存在着教学质量较差、安全卫生隐患较多等问题。

3. 农村幼儿园办学体制不明确,发展空间狭小。农村幼儿园以村办园(即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为主,这些村办园既不算公办又不属民办,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没有明确的编制标准,办学经费短缺,教师工资低、资质差,处于“以生养师”的状态。这些幼儿园与其说是在开展幼儿教育,不如说是在履行看管功能。

4. 幼儿园教师待遇普遍较低,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有待提高。目前,除了公办园、优质园,我市绝大部分幼儿园教师的工资都不高,一般集体办、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只有1000-2000元。由于工资待遇低,缺少培训机会,这些幼儿园很难引进和留住优秀教师,造成了师资短缺和队伍不稳定,直接影响了教学质量。

### 三、几点建议

1. 提高认识,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的发展目标,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2. 加大投入,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市、区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要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逐步实现全市统一。

3. 科学规划,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要把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的建设规划,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一是大力发展公办学前教育。要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逐步扩大公办幼儿教育资源,落实“到2020年实现每2万服务人口有1所公办幼儿园、60%的适龄幼儿就读公办园”的发展目标。二是支持行政事业单位、镇(街)、村(居)集体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对这些幼儿园在用地、建设和经费等方面,比照公办园的标准予以支持。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和捐资助园。要制定优惠政策,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4. 规范办园,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水平。一是确保民办幼儿园的基本办学条件。要加强民办幼儿园的日常监管,严格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登记和年检制度,加大对安全、卫生和交通隐患的排查力度。二是逐步建立质价一致的民办幼儿园分级收费机制,规范民办幼儿园高收费行为。近期将要实行的分级收费管理和财政补助制度要体现公开公正原则,要有利于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推动民办幼儿园良性发展。三是加大对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要安排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专项经费,落实民办幼儿教师相关待遇,使其在教师培训、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教师享有同等的待遇。

5. 重点扶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要明确农村幼儿园办学体制,将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要利用农村小学整合后富余的校舍和教师资源,新建一批农村公办幼儿园或公办小学附设学前班,满足农村幼儿的入学需求。

6. 加强管理,提高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整体水